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NSHANG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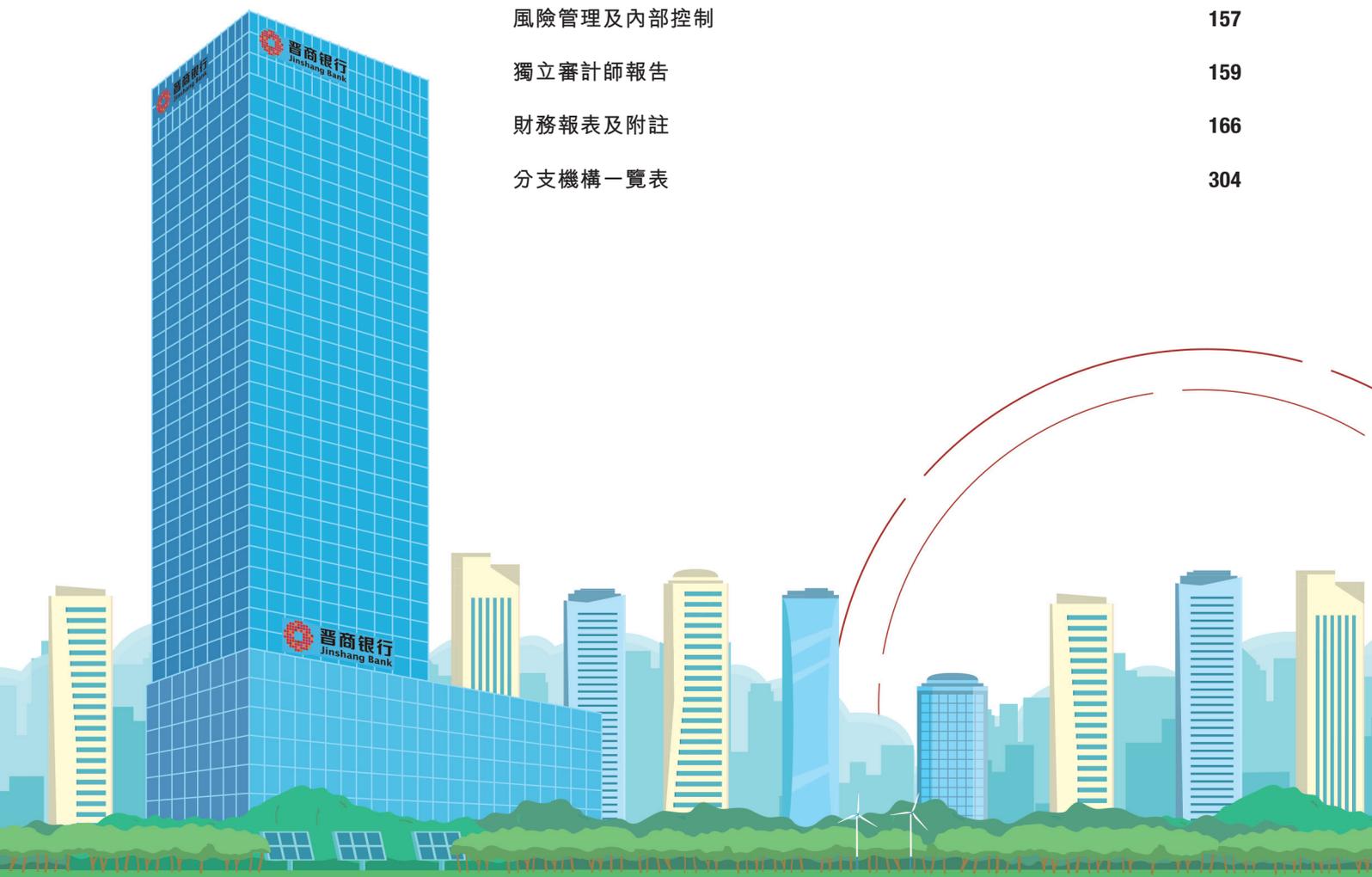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558



2021 年度報告

目 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63
企業管治報告	92
董事會報告	117
監事會報告	139
重要事項	15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57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9
財務報表及附註	166
分支機構一覽表	304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我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需要，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清徐村鎮銀行」	指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股51%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公司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晉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J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Jinshang Bank
法定代表人	郝強 ¹
授權代表人	郝強 ² 、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李為強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黃偉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話	0351-6819503
傳真	0351-6819503
電子信箱	dongban@jshbank.com
網站	www.jshbank.com
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8年10月16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4000010067748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400007011347302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16H214010001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郝強女士於2021年7月16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董事長任職資格。2021年9月1日，本行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記變更。

2 自2022年4月14日，本行的授權代表變更為郝強女士和黃偉超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簡介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晉商銀行
股份代號	255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國內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簡介

董事會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郝強(主任)、金海騰(副主任)、張雲飛、李世山、段青山

審計委員會

王立彥(主任)、賽志毅(副主任)、劉晨行、孫試虎、葉翔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賽志毅(主任)、金海騰(副主任)、張雲飛、王建軍、段青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金海騰(主任)、孫試虎(副主任)、張雲飛、王立彥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金海騰(主任)、段青山(副主任)、郝強、相立軍、賽志毅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孫試虎(主任)、王立彥(副主任)、李楊、賽志毅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	2019年 (重述 ^註)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註	10,358.5	9,429.4	9.9	8,755.2	8,345.0	8,199.5
利息支出	(6,804.5)	(5,988.7)	13.6	(5,496.2)	(5,166.2)	(4,184.3)
利息淨收入 ^註	3,554.0	3,440.7	3.3	3,259.0	3,178.8	4,01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註	937.6	890.7	5.3	696.4	490.3	374.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2.2)	(178.2)	(3.4)	(85.8)	(66.6)	(4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註	765.4	712.5	7.4	610.6	423.7	331.7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01.5	(119.5)	不適用	435.4	231.8	(59.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57.8	819.8	(7.6)	746.2	887.4	91.3
其他營業收入 ^(a)	12.0	14.5	(17.2)	37.7	31.1	7.6
營業收入	5,390.7	4,868.0	10.7	5,088.9	4,752.8	4,385.9
營業支出	(2,070.5)	(1,824.3)	13.5	(1,836.8)	(1,750.8)	(1,680.3)
信用減值損失	(1,652.9)	(1,452.9)	13.8	(1,665.5)	(1,535.5)	(1,20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5	21.5	14.0	20.9	33.2	18.1
稅前利潤	1,691.8	1,612.3	4.9	1,607.5	1,499.7	1,520.2
所得稅費用	(12.4)	(41.4)	(70.0)	(125.1)	(186.1)	(289.7)
淨利潤	1,679.4	1,570.9	6.9	1,482.4	1,313.6	1,230.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權益持有人	1,685.6	1,566.7	7.6	1,483.6	1,310.3	1,227.0
非控股權益	(6.2)	4.2	(247.6)	(1.2)	3.3	3.5
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0.29	0.27	7.4	0.28	0.27	0.33
— 攤薄	0.29	0.27	7.4	0.28	0.27	0.33

附註：

(a)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存款不動戶清理收入、處置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違約金收入、罰沒款收入。

註：自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2019年同期數據。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總資產	303,291.5	270,943.6	11.9	247,571.2	227,247.8	206,869.8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51,007.4	131,836.5	14.5	111,712.6	98,118.1	94,250.4
總負債	281,133.9	249,902.2	12.5	227,411.9	211,251.9	192,193.5
其中：吸收存款	199,207.2	176,781.7	12.7	155,322.2	144,896.8	136,198.9
總權益	22,157.6	21,041.4	5.3	20,159.3	15,995.9	14,676.3
其中：股本	5,838.7	5,838.7	0.0	5,838.7	4,868.0	3,268.0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36.0	21,013.6	5.3	20,135.2	15,969.9	14,64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重述 ^註)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58	0.61	(0.03)	0.62	0.61	0.65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7.77	7.63	0.14	8.20	8.70	10.11
淨利差 ^{(3)註}	1.47	1.59	(0.12)	1.69	1.68	2.03
淨利息收益率 ^{(4)註}	1.43	1.54	(0.11)	1.62	1.70	2.2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註	14.20	14.64	(0.44)	12.00	8.91	7.56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6.84	36.01	0.83	34.79	35.75	37.19

註：自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分期收入進行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並重述了2019年同期數據。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84	1.84	0.00	1.86	1.87	1.64
撥備覆蓋率 ⁽⁷⁾	184.77	194.06	(9.29)	199.92	212.68	183.96
撥貸比 ⁽⁸⁾	3.39	3.58	(0.19)	3.71	3.97	3.02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10	10.72	(0.62)	11.47	10.63	10.16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10.10	10.72	(0.62)	11.47	10.63	10.16
資本充足率 ⁽¹²⁾	12.02	11.72	0.30	13.60	12.99	12.5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31	7.77	(0.46)	8.14	7.04	7.08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8.18	78.49	(0.31)	75.49	70.99	71.36
流動性覆蓋率 ⁽¹⁴⁾	322.30	327.19	(4.89)	252.85	226.64	113.34
流動性比率 ⁽¹⁵⁾	122.42	102.62	19.80	90.01	83.91	49.95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淨穩定資金比例⁽¹⁶⁾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183,776.0	164,644.8	147,133.4	133,954.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132,859.6	116,608.1	107,250.6	102,688.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8.32	141.19	137.19	130.45

附註：

- (1) 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經營總收入計算。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指「貸款和墊款總額」均不包含應計利息。
- (7)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 (10)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1)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
- (14) 流動性覆蓋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100%。
- (15) 流動性比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餘額／流動性負債餘額×100%。
- (16) 淨穩定資金比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19年發佈的《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疫情散發等多重考驗，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宏觀政策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可持續性，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2021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14.37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1%。工業生產持續恢復，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9.6%，拉動經濟增長3.0個百分點；擴內需促消費政策持續發力，2021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65.4%，拉動經濟增長5.3個百分點；「十四五」規劃重大項目陸續開工，「兩新一重」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2021年資本形成總額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13.7%，拉動經濟增長1.1個百分點；高水平對外開放持續推進，穩外貿穩外資成效明顯，2021年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對經濟增長貢獻率為20.9%，拉動經濟增長1.7個百分點。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深入實施，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2021年，高技術製造業投資比上年增長22.2%，高於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速17.3個百分點；製造業競爭力進一步提升，規模以上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18.2%，明顯高於全部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居民消費結構進一步改善，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比上年增長1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山西省有效應對嚴重洪澇災害，堅決扛起能源保供穩價責任，全省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經濟總量邁上新台階。全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2,590.16億元，邁上「兩萬億」新台階，比上年增長9.1%，比全國快1個百分點。工業新動能增勢明顯，全年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7%，比全國快3.1個百分點，全省規模以上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增長34.2%，裝備製造業增長24.4%，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長19.5%，均明顯快於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速。能源生產保障有力。2021年，全省加大生產力度，煤炭、電力、煤成氣持續安全穩定供應，受益於煤炭、鋼材等主導產品價格大幅上漲，企業利潤成倍增長。服務業規模持續擴大，全年全省服務業增加值完成人民幣10,090.16億元，比上年增长8.3%，增速較上年加快6.6個百分點。三大需求明顯恢復，發展活力持續釋放，全年全省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增长8.7%，比全國快3.8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7,747.3億元，比上年增长14.8%，比全國快2.3個百分點；進出口總額人民幣2,230.3億元，比上年增长48.3%，明顯快於全國增速21.4%。

2 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本行圍繞「堅持安全發展，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的戰略願景，立足「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和「做強對公、做精零售、做專金融市場、做優小微」的業務定位，緊扣發展與安全兩大核心課題，本行穩健發展的良好局面得到了鞏固和提升。

一是經營指標向好，實現穩健發展。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跨入了全國城商行中等序列，各項存款總額人民幣1,953億元，增幅12.6%；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1,557億元，增幅14.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7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7.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3億元。不良貸款率1.84%，與年初持平；資本充足率12.02%，較年初上升0.3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4.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踐行職責使命，全力服務實體經濟。積極融入區域發展。大力深化與政府及職能部門合作關係，入選山西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承銷商成員，為省級機關住房資金管理中心等單位開立賬戶，與省人社廳、國土廳等單位系統進行對接；運用併購、發債支持、銀團貸款多種融資方式支持我省企業行穩致遠；持續與醫院、學校開展「智慧醫院」、「智慧校園」建設。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研發推出「核心上下游信用貸款」、「誠信貸」、「小微企業質票貸」等產品，滿足小微企業多類型融資需求，截至2021年12月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57.46億元，較年初增加12.47億元，同比增速27.72%，較各項貸款（剔除票據融資）增速高10.28個百分點；制定下發《晉商銀行服務鄉村振興實施方案》，對接鄉村振興重點項目及農業龍頭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做強做大綠色金融。堅持把綠色金融理念融入到發展戰略、信貸文化、信貸政策、管理流程等環節；積極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先後推出排污權抵押、知識產權質押等產品，成功助力我省首單碳中和債的發行；正式加入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積極參加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環境信息披露試點工作，大大提升了本行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三是堅持創新求變，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深耕零售業務市場。強化客戶價值管理，到2021年末本行個人客戶資產管理規模（「AUM」）達到人民幣1,489.7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3.25億元，進一步豐富產品線，研發推出「房e貸」、「信e貸」等個貸產品，理財、保險、基金、私行、家族信託等不斷擴充，綜合理財能力位列全省第一。鞏固公司業務基礎。建立客戶準入制度和綜合貢獻度管理機制，全面挖掘提升客戶價值；制定分行公司業務發展規劃，打響對公「陣地戰役」系列行動；依託「晉雲鏈」供應鏈系統和「晉雲通」現金管理平台，不斷拓展貿易金融業務發展的新路徑。發揮特色業務優勢。創新推出信用卡分期產品，逐步構建信用卡生態圈，到年末信用卡累計發卡量115萬張；加速佈局場景金融，推進便民支付和雲繳費功能建設，促使金融服務向移動化、智慧化、場景化方向邁進；牽頭發行首單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成功發行本行2021年二級資本債券，鍛造投行團隊專業能力；深化同業合作關係，與工行山西省分行簽署全面合作協議，共助我省經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是強化科技引領，推進數字化轉型。強化數據治理，統一數據標準，制定實施數字化轉型方案，加強業務科技融合能力建設，新核心系統平穩高效運行，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綠色金融管理系統、信用風險評價管理系統、遠程視頻銀行等一批新項目投產上線，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

五是築牢安全防線，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建立落實「黨管風險長效機制」，啟動實施安全發展三年行動，真正把黨的意志轉化為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實際行動。開展「資產質量提升攻堅」專項活動和「業務自查自糾、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並取得階段性成效。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檢查，深化風險隱患排查治理，確保本行安全發展無事故。

2022年，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穩中求進、難中求成，創新突破、提質增效，推動全行實現更加正確、更高質量、更好協同、更有效率、更為安全、更可持續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收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358.5	9,429.4	9.9
利息支出	(6,804.5)	(5,988.7)	13.6
利息淨收入	3,554.0	3,440.7	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37.6	890.7	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2.2)	(178.2)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5.4	712.5	7.4
交易收益淨額	301.5	(119.5)	不適用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57.8	819.8	(7.6)
其他營業收入 ⁽¹⁾	12.0	14.5	(17.2)
營業收入	5,390.7	4,868.0	10.7
營業支出	(2,070.5)	(1,824.3)	13.5
信用減值損失	(1,652.9)	(1,452.9)	1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5	21.5	14.0
稅前利潤	1,691.8	1,612.3	4.9
所得稅	(12.4)	(41.4)	(70.0)
淨利潤	1,679.4	1,570.9	6.9

附註：

(1) 主要包括非經營性政府補助收入、存款不動戶清理收入、經營性政府補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增長4.9%至人民幣1,691.8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9.4百萬元，同比增長6.9%。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0.7百萬元增加3.3%至人民幣3,5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利息收入增加了9.9%，部分被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本集團淨利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一是由於本行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減少了資產管理計劃等債權投資規模，該等投資在金融投資中佔比下降；二是部分信託計劃受資產質量影響利息收入下降；三是由於吸收存款中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增加較多引起負債的付息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7,887.6	7,164.6	4.84%	129,018.3	6,201.4	4.81%
金融投資 ⁽²⁾	60,638.8	2,304.8	3.80%	62,689.3	2,597.6	4.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86.9	99.8	2.78%	2,412.7	44.9	1.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479.4	497.1	2.69%	11,475.8	302.6	2.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7,136.0	238.2	1.39%	16,289.3	228.2	1.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60.9	54.0	3.25%	2,034.7	54.7	2.69%
總生息資產	249,389.6	10,358.5	4.15%	223,920.1	9,429.4	4.2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80,865.8	4,658.1	2.58%	160,756.2	3,993.0	2.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53.0	62.2	3.76%	3,456.2	105.9	3.06%
拆入資金	810.9	23.8	2.94%	1,389.8	40.9	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237.2	324.5	2.13%	12,316.8	238.3	1.93%
已發行債券 ⁽⁴⁾	53,538.5	1,686.6	3.15%	49,174.5	1,578.6	3.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06.2	49.3	2.23%	1,226.7	32.0	2.61%
總付息負債	254,311.6	6,804.5	2.68%	228,320.2	5,988.7	2.62%
利息淨收入		3,554.0			3,440.7	
淨利差 ⁽⁵⁾			1.47%			1.59%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43%			1.54%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同業存單、金融債和二級資本債。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9.4百萬元增加9.9%至人民幣10,3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3,920.1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9,389.6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所抵消。

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1.4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18.3百萬元增加14.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887.6百萬元。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了對能源革命、綠色金融、「六新」領域等轉型行業及先進製造業、民生服務業的信貸投放力度。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7.6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89.3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38.8百萬元，且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4%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0%。金融投資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減少了資產管理計劃等債權投資規模；金融投資收益率下降一是由於收益率較高的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佔比下降；二是部分信託計劃受資產質量影響利息收入下降。

來自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6.9百萬元，且拆出資金的收益率從2020年度的1.86%增至2021年度的2.78%。平均餘額增加且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業務需要，訂立了期限相對較長、收益率較高的資金拆出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479.4百萬元，同時收益率由2.64%上升至2.69%。平均餘額上升是由於本行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了流動性強、安全性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收益率上升主要是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來自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89.3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6.0百萬元。

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1.3%至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7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9百萬元。

3.3 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8.7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320.2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311.6百萬元，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增加6個基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68%。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3.0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款業務擴張，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由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756.2百萬元上升12.5%至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65.8百萬元；同時由於定期存款日均規模佔比上升，平均付息率由2.48%增加至2.5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6.2百萬元下降5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0百萬元。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依照本行流動性和負債管理情況，減少了同業資金融入。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9.8百萬元下降4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9百萬元，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依照本行流動性和負債管理情況，減少同業資金拆入。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6.8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7.2百萬元，且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1.93%上升20個基點至2.13%。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降低融資成本，本行訂購的正回購交易合同增加。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受貨幣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6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74.5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38.5百萬元。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了滿足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增加了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應付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3.21%下降至3.15%，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的發行利率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7百萬元增加7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6.2百萬元，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61%降至2.23%所抵消。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央行申請支小再貸款的額度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307.2	344.8	(37.6)	(10.9)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208.4	195.4	13.0	6.7
理財業務服務費	178.1	148.5	29.6	19.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45.1	122.2	22.9	18.7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98.8	79.8	19.0	23.8
小計	937.6	890.7	46.9	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48.3)	(125.9)	77.6	(61.6)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55.9)	(23.3)	(32.6)	139.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8.0)	(29.0)	(39.0)	134.5
小計	(172.2)	(178.2)	6.0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5.4	712.5	52.9	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4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上升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6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及銀行卡業務有較大增長。

3.5 交易收益淨額

本集團交易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是受金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持有的債券及基金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上升。

3.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本集團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8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分紅較上年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0年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1,282.7	1,085.3	197.4	18.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6.7	48.4	(1.7)	(3.5)
折舊及攤銷	320.4	278.3	42.1	15.1
稅金及附加	84.5	71.3	13.2	18.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336.2	341.0	(4.8)	(1.4)
營業支出總額	2,070.5	1,824.3	246.2	13.5
成本收入比率⁽²⁾	36.84%	36.01%		

附註：

- (1) 主要包括保險費、電子設備運轉費、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安全防衛費。
- (2)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營業支出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4.3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2020年享受了國家為應對疫情而出台的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用的政策，該政策已於2020年底到期；另外折舊攤銷費用和工資薪金也有所增加。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6.01%和36.84%。成本收入比率的增長主要由於營業支出的增幅大於營業收入的增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為本集團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5.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本行適用國家為應對疫情而出台的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用的政策，該政策已於2020年底到期；另外工資薪金也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874.4	829.3	45.1	5.4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214.2	97.0	117.2	120.8
住房津貼	69.4	66.8	2.6	3.9
員工福利	58.9	51.7	7.2	13.9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8.0	27.5	0.5	1.8
補充退休福利	15.8	5.3	10.5	198.1
其他	22.0	7.7	14.3	185.7
人工成本總額	1,282.7	1,085.3	197.4	18.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需要減少了部分期限較短的營業辦公用房的租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金融科技、營業辦公用房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發展和擴張，應稅收入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電子設備運轉費、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安全防衛費。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87.1	992.5	494.6	49.8
金融投資	167.3	90.6	76.7	8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7	0.5	0.2	40.0
拆出資金	0.4	–	0.4	不適用
信貸承諾	(13.4)	345.4	(358.8)	(103.9)
其他	10.8	23.9	(13.1)	(54.8)
合計	1,652.9	1,452.9	200.0	13.8

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52.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2.9百萬元增加13.8%，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貸款規模及資產質量情況，相應增加減值準備的計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1,691.8	1,612.3	79.5	4.9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23.0	403.1	19.9	4.9
不可扣稅開支	27.1	21.8	5.3	24.3
免稅收入 ⁽¹⁾	(437.7)	(383.5)	(54.2)	14.1
所得稅	12.4	41.4	(29.0)	(70.0)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基金分紅。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7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2021年取得的國債利息收入增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類收入免於繳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51,007.4	49.8	131,836.5	48.7
金融投資淨額	92,566.7	30.5	91,659.9	3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2.0	8.7	18,915.3	7.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42.2	7.9	20,535.8	7.6
拆出資金	2,700.3	0.9	1,100.5	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14.9	0.6	2,244.0	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6	0.6	1,695.6	0.6
物業及設備	1,394.7	0.5	1,478.9	0.5
對聯營公司投資	318.6	0.1	294.1	0.1
衍生金融資產	0.2	0.0	0.1	0.0
其他資產 ⁽¹⁾	1,283.9	0.4	1,182.9	0.4
總資產	303,291.5	100.0	270,943.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及暫付款項。

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43.6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2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大了信貸投放力度，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0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97,971.9	62.9	84,459.5	62.1
個人貸款	26,872.0	17.3	22,044.9	16.2
票據貼現	30,896.6	19.8	29,600.4	2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5,740.5	100.0	136,104.8	100.0
應計利息	544.0		585.9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277.1)		(4,854.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51,007.4		131,836.5	

公司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達人民幣97,97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59.5百萬元增加1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踐行職責使命，全力服務實體經濟，積極融入區域發展，持續推進普惠金融，做強做大綠色金融，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全力支持山西省經濟社會發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短期貸款和墊款(一年或以下)	37,469.8	38.2	28,077.7	33.2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60,502.1	61.8	56,381.8	66.8
公司貸款總額	97,971.9	100.0	84,459.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短期貸款和墊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2%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2%，而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8%。上述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做優做深小微類客戶，積極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在期限結構上多體現為短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61,020.3	62.3	55,820.2	66.1
固定資產貸款	32,057.0	32.7	26,893.7	31.8
其他 ⁽¹⁾	4,894.6	5.0	1,745.6	2.1
公司貸款總額	97,971.9	100.0	84,459.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61,02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20.2百萬元增加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踐行綠色金融、普惠金融的發展理念，有效增加信貸投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32,057.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93.7百萬元增加19.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全力支持山西能源轉型發展，加大國資国企改革、政府重點項目和園區建設等的信貸投放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公司貸款達人民幣4,894.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6百萬元增加18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調整信貸結構，降低風險，加大了銀團貸款、併購貸款等業務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達到人民幣26,872.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44.9百萬元增加21.9%。該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穩步推進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滿足本土居民剛性住房需求，同時本行不斷在信用卡業務方面創新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18,687.9	69.6	14,340.6	65.1
個人消費貸款	1,614.5	6.0	1,705.3	7.7
個人經營貸款	2,126.3	7.9	2,140.6	9.7
信用卡餘額	4,443.3	16.5	3,858.4	17.5
個人貸款總額	26,872.0	100.0	22,044.9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8,687.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40.6百萬元增加30.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行進一步優化個人貸款經營管理機制，提升服務效率，在二手房按揭市場方面加大拓展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1,614.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5.3百萬元減少5.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正處於消費貸款產品升級改造時期，傳統消費貸款規模進一步減少，個人消費金融更多的是拓展信用卡消費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貸款達人民幣2,126.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0.6百萬元減少0.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隨著國家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本行脫貧人口小額貸款陸續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用卡餘額達人民幣4,443.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8.4百萬元增加15.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信用卡規模的持續增長和品牌建設的不斷提升。2021年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科技賦能業務為運作體系，不斷提升對客戶的精細化管理能力，信用卡發卡規模和消費規模都取得了穩步提升。一方面本行通過完善線上申請渠道和優化線下進件渠道，拓寬了信用卡獲客渠道，擴大了信用卡發卡規模；另一方面，本行通過加強品牌建設，打造了覆蓋全省的特惠商戶權益體系，豐富了持卡人權益，通過開展一系列代表性高、吸引力強、參與度高的線上線下活動，極大的促進了客戶辦卡用卡的積極性，促進了信用卡消費規模的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00.4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策略，增加了票據貼現業務規模。

金融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淨額達人民幣92,566.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59.9百萬元增加1.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根據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的分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2,113.7	55.9	53,680.5	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346.9	5.7	8,770.7	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5,783.1	38.4	29,775.1	32.3
金融投資總額	93,243.7	100.0	92,226.3	100.0
應計利息	653.6		98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30.6)		(1,550.9)	
金融投資淨額	92,566.7		91,65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36,330.2	87.8	35,940.4	84.5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2,279.1	5.5	3,756.2	8.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222.2	3.0	1,238.8	2.9
企業發行的債券	1,531.0	3.7	1,620.0	3.8
債券投資總額	41,362.5	100.0	42,555.4	100.0

本集團投資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40.4百萬元增加1.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考慮成本收益及稅收等因素，適當增加了對國債資產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6.2百萬元減少39.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存量政策性銀行債券在報告期陸續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8百萬元減少1.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2百萬元；企業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0百萬元減少5.5%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對部分到期的存量商業銀行債券和企業發行的債券，未進行同類別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1,976.2	5.9	7,447.9	19.7
資產管理計劃	1,610.6	4.8	4,906.5	13.0
理財產品	-	-	50.1	0.1
基金	30,012.4	89.3	25,376.0	67.2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33,599.2	100.0	37,780.5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80.5百萬元減少至33,599.2百萬元，這是由於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降低了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適當增加了流動性較強的基金投資。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構成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42.2	40.3	20,535.8	4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14.9	3.2	2,244.0	4.7
拆出資金	2,700.3	4.5	1,100.5	2.3
衍生金融資產	0.2	0.0	0.1	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2.0	44.1	18,915.3	39.9
對聯營公司投資	318.6	0.5	294.1	0.6
物業及設備	1,394.7	2.3	1,478.9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6	2.9	1,695.6	3.6
其他資產 ⁽¹⁾	1,283.9	2.2	1,182.9	2.5
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總額	59,717.4	100.0	47,447.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及暫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47.2百萬元增加25.9%至人民幣59,7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15.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52.0百萬元，主要因為為提高本行資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短期限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35.8百萬元增加17.1%至人民幣24,0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流動性管理情況，適度增加了超額備付金。

4.2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	1.0	1,893.5	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2	0.5	1,905.8	0.8
拆入資金	210.2	0.1	800.7	0.3
衍生金融負債	0.4	0.0	–	不適用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345.7	5.5	13,430.5	5.4
吸收存款	199,207.2	70.8	176,781.7	70.7
應繳所得稅	67.7	0.0	274.5	0.1
已發行債券 ⁽¹⁾	58,967.2	21.0	52,176.6	20.9
其他負債 ⁽²⁾	3,239.1	1.1	2,638.9	1.1
總負債	281,133.9	100.0	249,902.2	100.0

附註：

- (1) 包括同業存單、金融債及二級資本債。
- (2)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租賃負債、預計負債及財務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81,133.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902.2百萬元增加12.5%，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及發行債券的規模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為人民幣199,20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781.7百萬元增加12.7%。吸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規模均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2,270.4	21.7	46,339.2	26.7
定期	39,670.8	20.3	26,882.0	15.5
小計	81,941.2	42.0	73,221.2	42.2
個人存款				
活期	10,988.3	5.6	9,783.5	5.6
定期	83,271.6	42.6	72,330.4	41.7
小計	94,259.9	48.2	82,113.9	47.3
其他 ⁽¹⁾	19,064.9	9.8	18,058.3	10.5
合計	195,266.0	100.0	173,393.4	100.0
應計利息	3,941.2		3,388.3	
吸收存款	199,207.2		176,781.7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財政存款。

公司存款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21.2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拓展公司及機構類客戶，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的資金結算留存，實現公司存款增長。

個人存款金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13.9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客戶服務與產品體系的持續完善、零售條線隊伍專業能力的提升、客戶資產配置工作的推動以及各類營銷活動和勞動競賽的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58,96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76.6百萬元增加13.0%，已發行債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了同業存單的發行規模；同時為補充本行資本金，發行了二級資本債券。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345.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30.5百萬元增加14.3%，主要是由於本行為降低融資成本，訂立的正回購交易合同增加。

4.3 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本	5,838.7	26.4	5,838.7	27.7
資本公積	6,627.6	29.9	6,627.6	31.5
盈餘公積	3,792.5	17.1	3,623.3	17.2
一般儲備	3,161.1	14.3	2,809.4	13.4
投資重估儲備	(30.6)	(0.1)	(64.3)	(0.3)
減值儲備	3.5	0.0	12.9	0.1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4.4)	0.0	(0.8)	0.0
未分配利潤	2,747.6	12.4	2,166.8	10.3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136.0	99.9	21,013.6	99.9
非控股權益	21.6	0.1	27.8	0.1
總權益	22,157.6	100.0	21,041.4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2,157.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1.4百萬元增加5.3%。截至同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2,136.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3.6百萬元增加5.3%。權益增加主要歸結於實現淨利潤引致未分配利潤的增加，部分被期內派發股息所抵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79.4百萬元，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583.9百萬元。

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14,765.0	9,767.4
信用卡承諾	6,557.8	6,677.5
銀行承兌匯票	43,989.9	42,685.9
信用證	5,797.7	4,348.1
保函	201.8	709.8
資本承諾	117.8	129.3
表外承諾總額	71,430.0	64,31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1,43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18.0百萬元增加11.1%，主要是由於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餘額均較上年末有所增加。

6 資產質量分析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根據現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44,285.5	92.7	130,705.1	96.0
關注	8,596.5	5.5	2,891.0	2.2
小計	152,882.0	98.2	133,596.1	98.2
次級	2,277.4	1.4	1,925.2	1.4
可疑	108.2	0.1	328.1	0.2
損失	472.9	0.3	255.4	0.2
小計	2,858.5	1.8	2,508.7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5,740.5	100.0	136,104.8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84		1.84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本集團正常類貸款為人民幣144,285.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580.4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2.7%。關注類貸款為人民幣8,596.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705.5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5%，主要原因是受房地產行業政策的影響，部分房地產貸款分類下遷，另受疫情和經濟大環境的影響批發零售業和製造類部分企業經營情況出現下滑，貸款分類下遷。不良貸款為人民幣2,858.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49.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4%，較2020年12月31日無變化。不良貸款總額上升及不良貸款率不變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產行業政策調整影響，本行部分房地產貸款客戶在2021年發生違約，致使不良貸款總額上升，同時繼續提升不良資產清收成效，強化對重點地區、重點項目的督導，綜合運用催收、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手段，持續提升處置質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質押貸款 ⁽¹⁾	37,208.5	23.9	34,407.9	25.3
抵押貸款 ⁽¹⁾	25,549.7	16.4	20,277.7	14.9
保證貸款 ⁽¹⁾	79,439.7	51.0	69,195.1	50.8
信用貸款	13,542.6	8.7	12,224.1	9.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5,740.5	100.0	136,104.8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製造業	33,809.1	34.5	28,018.4	33.2
採礦業	19,170.9	19.6	19,032.8	22.5
批發和零售業	11,490.1	11.7	5,868.1	6.9
房地產業	8,936.0	9.1	10,416.0	1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398.0	5.5	5,812.2	6.9
金融業 ⁽¹⁾	3,905.1	4.0	3,594.2	4.2
建築業	3,846.0	3.9	4,964.0	5.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¹⁾	2,904.8	2.9	1,660.7	2.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551.3	1.6	1,361.8	1.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89.4	1.1	858.2	1.0
住宿和餐飲業 ⁽¹⁾	706.5	0.7	761.3	0.9
農、林、牧、漁業	270.0	0.3	558.4	0.7
教育	28.6	0.1	38.2	0.1
其他 ⁽²⁾	4,866.1	5.0	1,515.2	1.8
公司貸款總額	97,971.9	100.0	84,459.5	100.0

(1) 金融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住宿和餐飲業於過往期間列示為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行業。

(2)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和社會工作，(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五大組成部份分別提供貸款予以下行業客戶：製造業、採礦業、批發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8,804.1百萬元，佔本集團發出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0.4%。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919.2	37.4	10.29	29.0	1.3	0.28
製造業	836.0	34.1	2.47	760.3	33.9	2.71
建築業	366.0	14.9	9.52	23.6	1.1	0.48
批發和零售業	245.8	10.0	2.14	596.6	26.6	10.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3	1.4	0.64	63.5	2.8	1.09
住宿和餐飲業 ⁽²⁾	18.0	0.7	2.55	19.3	0.9	2.54
農、林、牧、漁業	10.0	0.4	3.70	17.7	0.8	3.17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8.7	0.4	0.56	1.4	0.1	0.10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6.6	0.3	0.61	6.5	0.3	0.76
教育	5.6	0.2	19.58	5.6	0.3	14.66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²⁾	1.5	0.1	0.05	1.5	0.1	0.09
採礦業	-	-	-	713.5	31.9	3.75
其他 ⁽³⁾	2.2	0.1	0.05	1.9	0.1	0.13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2,453.9	100.0	2.50	2,240.4	100.0	2.65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2) 住宿和餐飲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於過往期間列示為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行業。

(3) 主要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主要來自房地產業、製造業、建築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8%及10.29%，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3%及37.4%，主要原因是由於受房地產行業政策調控的影響，部分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及信用水平承壓，違約風險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71%及2.47%，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3.9%及34.1%，主要原因是由於環保政策及產業技術標準更趨嚴格，對部分不符合要求的製造業產能實施主動退出，同時加大了不良貸款清收、核銷等處置力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建築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8%及9.52%，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1%及14.9%，主要是由於受房地產行業政策調控的影響，建築業違約風險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143.1	40.0	1.87	1,633.0	65.1	2.93
固定資產貸款	1,300.3	45.5	4.06	593.3	23.6	2.21
其他貸款 ⁽²⁾	10.5	0.4	0.21	14.1	0.6	0.81
小計	2,453.9	85.9	2.50	2,240.4	89.3	2.65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60.2	2.1	0.32	41.8	1.7	0.29
個人消費貸款	75.1	2.6	4.65	59.8	2.4	3.51
個人經營貸款	68.5	2.4	3.22	74.4	3.0	3.48
信用卡	200.8	7.0	4.52	89.9	3.5	2.33
小計	404.6	14.1	1.51	265.9	10.6	1.21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	-	-	2.4	0.1	0.01
小計	-	-	-	2.4	0.1	0.01
不良貸款總額	2,858.5	100.0	1.84	2,508.7	100.0	1.84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6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50%，不良公司貸款餘額由人民幣2,240.4百萬元增加9.5%至人民幣2,453.9百萬元。公司不良貸款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以「碳達峰」「碳中和」為目標的綠色產業轉型過程中，導致一些技術落後、產品成本高的客戶隨著經營風險的增加，被市場淘汰。同時，由於房地產行業政策的調控，導致部分房地產貸款客戶違約風險增加，同時向上下游蔓延。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公司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化解力度，加之公司貸款總額增加，使得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下降。

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1%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1%，個人貸款不良貸款餘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疫情對經濟衝擊影響尚未完全消除，個人還款能力有所下降，違約率增加導致。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太原	2,474.3	86.6	2.28	2,006.4	80.0	1.94
太原以外地區	384.2	13.4	0.82	502.3	20.0	1.53
不良貸款總額	2,858.5	100.0	1.84	2,508.7	100.0	1.84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佔本集團資本淨額9.8%，符合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佔	佔	
			貸款總額	資本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¹⁾	
行業	金額	(%)	(%)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2,550.0	1.6	9.8	正常
借款人B	信息傳媒、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2,116.4	1.4	8.1	正常
借款人C	金融業	2,027.2	1.3	7.8	正常
借款人D	製造業	2,000.0	1.3	7.7	正常
借款人E	製造業	1,694.5	1.1	6.5	正常
借款人F	製造業	1,504.5	1.0	5.8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400.0	0.9	5.4	正常
借款人H	金融業	1,375.0	0.9	5.3	正常
借款人I	批發和零售業	1,353.2	0.9	5.2	正常
借款人J	製造業	1,267.0	0.8	4.9	正常
合計		17,287.9	11.2	66.5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50.0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6%；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287.9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52,621.2	98.0	133,430.2	98.0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¹⁾	521.1	0.3	493.1	0.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77.5	0.1	829.7	0.6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1,355.9	0.9	716.2	0.5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997.5	0.6	461.4	0.4
3年以上 ⁽¹⁾	167.3	0.1	174.2	0.1
小計	3,119.3	2.0	2,674.6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5,740.5	100.0	136,104.8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人民幣4,868.5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減值損失準備依據新增人民幣19,635.7百萬貸款相應增加計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金額
期初(1月1日)	4,868.5 ⁽¹⁾	4,283.0 ⁽³⁾
期內計提	1,487.1	1,000.3
期內轉回	-	(7.8)
轉出	(830.3)	(353.7)
收回	12.4	21.1
核銷	(177.2)	(15.0)
其他變動	(79.0)	(59.4)
期末	5,281.5 ⁽²⁾	4,868.5

附註：

- (1)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854.2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3百萬元。
- (2)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277.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4百萬元。
- (3)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260.9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2.1百萬元。

7 地區分部報告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集團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4,532.0	84.1	4,160.3	85.5
太原以外	858.7	15.9	707.7	14.5
營業收入合計	5,390.7	100.0	4,868.0	100.0

8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分析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7	5,838.7
— 資金公積可計入部分	6,627.6	6,627.6
— 盈餘公積	3,792.5	3,623.3
— 一般準備	3,161.1	2,809.4
— 其他綜合收益	(31.5)	(52.2)
— 未分配利潤	2,747.6	2,166.8
—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8.9	14.9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2,144.9	21,028.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72.0)	(186.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872.9	20,841.7
其他一級資本	1.2	2.0
一級資本淨額	21,874.1	20,843.7
二級資本	4,160.3	1,958.1
資本淨額	26,034.4	22,801.8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16,654.1	194,498.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0	10.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0	10.72
資本充足率(%)	12.02	11.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02%，較2020年末上升0.30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0.10%，較2020年末下降0.6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月本行發行了2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行加大了信貸投放力度，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率為6.18%，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3%下降0.35個百分點。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槓桿率不得低於4%。

9 風險管理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於2021年，本行將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強化「黨管風險」引領作用，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繼續推動完善垂直、獨立的風險管理體系，扎實做好各類風險的監測、預警。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2021年本行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導向和疫情防控有關的經濟金融政策，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圍繞省委推進高質量發展重要戰略部署，大力支持山西省重點領域和產業發展，積極支持民營企業、綠色信貸、鄉村振興等群體；繼續提升不良資產清收成效，強化對重點地區、重點項目的督導，綜合運用催收、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手段，持續提升處置質效；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和監管措施，強化集團客戶、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持續推動科技賦能，提升風險監測預警成效。

本行致力於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強化金融科技賦能風險防控、持續優化科技風險監測指標，持續提升科技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在信貸管理系統引入工商信息、司法訴訟等外部大數據，搭建智能風控規則，攔截高風險客戶，有效提升風險識別能力以及風險決策管理效率。

本行致力於在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中國及山西省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定期向監管報告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及相關管理工作情況，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截至2021年末，除豁免客戶外，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價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涉及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銀行賬戶及買賣賬戶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優化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控制市場風險。加強債券投資風險管理，持續關注重點領域風險變化並適時調整管控策略，持續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加強債券的市場估值波動管理，加大對債券的日常監控和排查力度，不斷夯實債券投資業務質量；持續優化利率風險管理傳導機制，完善利率風險管理體制，提升精細化程度；根據利率走勢和業務發展形勢研判，運用資產負債數量工具、價格工具開展利率風險管理，強化資產負債久期調控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並持有極少量美元。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資金業務，結售匯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以控制相關匯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的流動性管理主要是對業務開展中的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時提供支付資金，滿足資金需求，應對到期債務支付。

本行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本行通過監測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資產負債管理部每日監測本行資金頭寸，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度，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資金利率變化，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管理，通過加強日間資金頭寸管理、合理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根據市場外部環境合理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處於安全可控。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1.加強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監測。通過流動性風險信息系統加強大額資金的監測分析，合理調控日間超額備付金水平，確保支付結算和各項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加強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管控，合理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穩定滿足監管要求。2.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管理，根據外部市場和本行業務發展實際設置限額指標。3.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能夠滿足壓力情景下的對外融資需求。4.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監測表報告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及時瞭解本行流動性狀況。5.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具備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應對外部流動性壓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涉及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等方面。

本行建立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操作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明確了總行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的操作風險「三道防線」管理體系。本行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更新完善內部制度體系，重檢和規範業務流程和管理，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及業務自查自糾，集中整治問題屢查屢犯，強化重點業務、重點環節和重要人員監督力度，不斷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本行以強化內控控制與合規管理為基礎，積極開展政策研判、外規內化、檢查監督、行為排查、責任認定及警示教育等，不斷健全內控管理體系，提升內控管理效能，營造合規文化良好氛圍。同時，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急預案，開展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實施了同城雙中心核心業務系統真實切換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保障業務持續運營。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科技信息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經建立了包含兩個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定期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員工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聲譽風險，同時管理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本行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戰略制定和戰略執行過程中，因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引發的，可能對當前或未來本行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行積極開展戰略執行評估，並始終保持戰略規劃與外部環境的適應性，科學制定2021-2025年戰略規劃，指引本行未來五年發展方向，以提高本行在市場出現意外變動時的適應能力。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本行的戰略風險。本行通過董事會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合作識別戰略風險因素，定期檢討及研究現行市況及本行業務營運狀況，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相應調整戰略和相關實施措施、密切監督戰略的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條線涵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行聚焦政府、機構類客戶，以及優質的行業、產業客戶，通過加強政銀合作、豐富貿易金融產品、深化公司金融團隊改革、加快投資銀行業務發展等措施，公司客戶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零售銀行業務方面，堅持「存款立行」理念，持續夯實個人存款基礎，推動信用卡、個人貸款、理財等業務快速發展，加快財富管理及數字化轉型進度，持續增強客戶服務能力，促進客戶價值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有效提升；金融市場業務方面，主動調整債券及票據業務資產結構，積極擴大同業機構授信，加強交易對手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3,593.9	66.7	3,120.0	64.1
零售銀行業務	1,205.0	22.3	1,225.2	25.2
金融市場業務	580.9	10.8	507.7	10.4
其他 ⁽¹⁾	10.9	0.2	15.1	0.3
營業收入合計	5,390.7	100.0	4,868.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將自己定位為山西省各級地方政府的金融管家和實體經濟的合作夥伴，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全力支持山西能源革命、轉型綜改，積極為山西省及各地市重點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持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匯款和結算、債券及票據服務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93.9百萬元，同比增加15.2%，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66.7%。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貸款規模的增長及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7,971.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6.0%。截至同日，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1,941.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1.9%。

本行持續提高服務公司銀行客戶的差異化金融產品需求的能力，大力發展投資銀行與供應鏈金融業務，亦重點發展以提升客戶體驗度為核心的智慧類線上產品，創新綠色融資方式，拓寬資金來源渠道，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組合，提高綜合服務能力。

零售銀行業務

依托對本地市場和零售銀行客戶喜好的深入了解，本行不斷開發及推廣擁有良好市場認可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在財富管理、客戶服務、渠道運營、產品創新等方面持續發力。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信用卡業務、基金、保險等各項代理業務和匯款服務等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05.0百萬元，同比減少1.6%，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872.0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3%。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687.9百萬元、人民幣1,614.5百萬元、人民幣2,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3.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69.6%、6.0%、7.9%及16.5%。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4,259.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4.8%。

依托優質服務，本集團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增長，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38.7千人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81.9千人。經過多年深耕，本行建立了覆蓋山西省省內中心城市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一家總行、十家分行、152家支行（包括4家直屬支行、123家市域支行及25家縣域支行），及一家由本行持有51.0%股份的附屬公司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有162個營業網點，覆蓋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

報告期內，在業務網點全覆蓋的基礎上，本行致力利用先進科技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在線及移動金融產品和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豐富網上銀行的服務種類，通過技術升級來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使用體驗。此外，本行通過整合優質資源，為省內高淨值人士提供專業性、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私人銀行中心憑藉專業化的優質服務，2021年榮獲由《每日經濟新聞》雜誌社頒發的「年度財富管理獎」，榮獲普益標準頒發的金譽獎「卓越財富管理銀行」及「卓越區域服務私人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打造本行私人銀行品牌形象，做好私行客戶的經營管理，私人銀行中心圍繞「升擢未來」、「升享尊貴」、「升生之道」、「升鑑不凡」服務體系，積極探索與自身發展戰略、規模及管理能力相適應的私人銀行發展模式，深耕家族財富規劃服務市場，打造差異化、特色化私人銀行業務品牌，加快推進本區域私人銀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把握金融市場政策走向，加強對市場行情的監控和分析，抓住業務發展機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投資策略，不段優化投資組合，同時積極開展創新業務，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繼續以流動性管理為核心，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持續推進新業務實施，保持風險防範及合規管理不放鬆，不斷提升市場活躍度及影響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獲得了「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資格，進一步拓展本行債券承銷業務範圍和信用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取得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資格以及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業務資質，進一步提升了本行的規避和對沖風險的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0.9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0.8%，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上升14.4%，主要是由於受金融市場影響，本行投資的公募基金的估值增加，部分信託計劃受資產質量影響利息收入下降。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914.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6%。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為人民幣1,297.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2,700.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9%。截至同日，拆入資金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6,352.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8.7%。截至同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345.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5.5%。

投資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其中，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公募基金的投資。本行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發展，從而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41,362.5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2.8%，主要原因是基於綜合考慮市場及債券的成本收益等因素，增加了對國債資產的投資，其餘債券品種到期後未進行配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3,599.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11.1%，主要原因是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降低了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適當增加了流動性較強的基金投資。

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拓展理財產品和服務，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進程對傳統銀行業務的挑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25,185.4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26.8%，主要原因是根據監管要求以及當地市場客戶需求，平穩有序健全產品體系，開放式產品種類進一步豐富，申購金額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理財客戶人數超過340,000名，較2020年底進一步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的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52,080.7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35.9%，主要原因是積極落實監管新規要求，加大淨值型理財產品轉型力度，加強產品創新，完成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23.0%，主要原因是已於2021年三季度完成理財業務淨值化全部改造，淨值型理財產品發行量與保有量較上年有所提升，以及低利率環境下負債成本降低，帶動淨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分銷

本行投資銀行團隊通過債券分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客戶基礎。

本行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9年2月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本行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143.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29.0%，主要原因為2021年市場整體發行規模較2020年有所減少，債券市場特別是煤企發債遇冷，造成分銷總金額較2020年有所下降。

小微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的決策部署，保持戰略定力、堅守市場定位，強化普惠金融服務，有力克服「外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疫情影響尚未徹底消除」等多重壓力，合理制定普惠小微貸款融資成本，有效推動本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品質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總部設置了小企業金融部，4家太原直屬行及10家異地分行均設立了小微金融部門或小微金融業務團隊，網點機構中設有3家小微業務專營機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47,510.8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070.7百萬元，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3,846戶，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176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根據2021年「兩增」監管考核口徑，剔除了票據貼現和轉貼現業務數據）餘額為5,745.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1,247.0百萬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3,278戶，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59戶，實現了「兩增」目標。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38,6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報告期內變動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國家股	466,142,486	7.98%	+715,109,200	1,181,251,686	20.23%
內資國有法人股	2,732,041,542	46.79%	-715,109,200	2,016,932,342	34.54%
內資社會法人股	1,590,785,918	27.25%	+301,362	1,591,087,280	27.25%
內資自然人股	79,030,054	1.35%	-301,362	78,728,692	1.35%
H股	970,650,000	16.62%	-	970,650,000	16.62%
股份總額	5,838,650,000	100.00%	-	5,838,650,000	100.00%

附註：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II. 股東資料

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7,249名。

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報告期末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持股總數(股)	佔總股本比(%)	股份狀態	數量
1	山西省財政廳 ⁽²⁾	國家股	715,109,200	12.25%	正常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600,000,000	10.28%	正常	-
3	太原市財政局	國家股	466,142,486	7.98%	正常	-
4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治市南燁」)	社會法人股	450,657,435	7.72%	正常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359,091,687	6.15%	正常	-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報告期末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持股總數(股)	佔總股本比(%)	股份狀態	數量
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國際電力」)	國有法人股	300,000,000	5.14%	正常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291,339,054	4.99%	正常	-
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源」)	社會法人股	234,569,820	4.02%	正常	-
9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10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⁹⁾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合計			3,816,909,682	65.39% ⁽¹⁾	-	-

附註：

- (1) 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 (2) 於2020年12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發出有關山西省財政廳作為本行股東資格的批准。本行的股東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佔到本行股票總數約12.25%)無償劃轉予山西省財政廳。於本報告期內，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成。山西省財政廳成為本行股東，並持有本行715,109,200股內資股。
- (3)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相關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12,220,564		20.76%	24.90%
山西省財政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華能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7.98%	9.5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長治市南輝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李建明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長治市華晟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8.56%	10.27%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 ⁽¹⁾⁽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789,823		0.10%	0.12%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廣發資管－旭茂投資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57,830,000		0.99%	5.96%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附註：

- (1)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間接持有1,212,220,564股內資股(佔本行20.76%的股權)。山西國運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持有其90%股權)(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國運持有90%權益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持有本行0.10%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旅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持有其90%股權)(持有本行0.96%的股權)。

- (2) 中國華能集團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建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建明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明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運持有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持有70%股權的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3.4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持股40%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控股68.10%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II. 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布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

山西省財政廳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山西省財政廳，無一致行動人。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能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太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太原市財政局，無一致行動人。

長治市南燁控股股東為李建明，實際控制人為李建明，最終受益人為長治市南燁，與長治市華晟源為一致行動人。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山西國際電力為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國際電力，無一致行動人。

有關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同時請參閱上述II.股東資料。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2. 其他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的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國際電力外，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董事或監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以及長治市華晟源與長治市南燁為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IV.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1) 山西省財政廳提名李世山擔任本行董事；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名相立軍擔任本行董事；
- (3) 太原市財政局提名劉晨行擔任本行董事；
- (4) 長治市南燁提名李楊擔任本行董事；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王建軍擔任本行董事；
- (6)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畢國鈺擔任本行監事；
- (7) 山西國際電力提名夏貴所擔任本行監事。

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報日期期間，本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郝強女士	49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1年7月16日
張雲飛先生	51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21年8月30日
李世山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相立軍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
劉晨行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李楊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4日 ⁽²⁾
王建軍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
金海騰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5日
孫試虎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24日
王立彥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4日
段青山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4日 ⁽²⁾
賽志毅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7日
葉翔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8日

附註：

-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 (2) 此處所述李楊先生及段青山先生各自的委任為董事日期指其各自在本行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日期。其董事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演、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二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解立鷹先生	54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09年7月24日(擔任監事) 2016年12月8日(擔任監事長)
畢國鈺先生	57	股東監事	2009年2月5日
夏貴所先生	59	股東監事	2018年5月4日
溫清泉先生	48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13日
郭振榮先生	57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13日
劉守豹先生	54	外部監事	2015年12月18日
吳軍先生	68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4日
劉旻先生	59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4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張雲飛先生	51	副行長(代行行長職責)	2021年8月30日
趙基全先生	48	副行長	2021年10月29日
李燕斌先生	43	副行長	2022年1月14日 ⁽²⁾
王義斌先生	51	副行長	2022年1月14日 ⁽³⁾
溫根生先生	56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6年12月8日 ⁽⁴⁾
李為強先生	57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2月9日
上官玉將先生	49	行長助理	2019年12月9日
李文莉女士	52	首席審計官	2021年3月26日 ⁽⁵⁾

附註：

- (1) 如無特殊說明，此處所述委任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 (2) 此處所述日期為李燕斌先生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的日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復。
- (3) 此處所述日期為王義斌先生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的日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復。
- (4) 溫根生先生是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任職資格無需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此處日期為獲本行董事會任命的日期。
- (5) 此處所述日期為李文莉女士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的日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復。

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之間，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生如下工作變動。

董事變動情況

2021年1月20日，王培明先生因退休，辭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2021年1月20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刊發標題為「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2021年4月26日，王俊飈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2021年4月26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標題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的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1年4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2021年6月10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標題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6月10日刊發標題為「（一）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委任執行董事；（三）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五）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

2021年7月16日，郝強女士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7月19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1年8月30日，張雲飛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副董事長及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1年9月1日，本行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記變更。

監事變動情況

2021年6月10日，徐瑾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該等辭任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6月10日刊發標題為「（一）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委任執行董事；（三）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五）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21年3月19日，高計亮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副行長職務。該辭任自2021年3月19日生效。

2021年3月26日，李文莉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首席審計官，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2021年4月9日，趙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營銷總監職務。該辭任自2021年4月9日生效。

2021年4月30日，郝強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副行長職務。該辭任自2021年4月30日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1年4月30日，張雲飛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首席風險官職務。該辭任自2021年4月30日生效。2021年4月30日，張雲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副行長（代行行長職責），其已於2021年8月30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2021年4月30日，趙基全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副行長，其已於2021年10月29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2022年1月14日，李燕斌先生及王義斌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副行長，李燕斌先生及王義斌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

2022年3月30日，侯秀萍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首席財務官職務。該辭任自2022年3月30日生效。

2022年3月30日，牛俊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請辭本行首席運營官職務。該辭任自2022年3月30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相關信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情況

2021年3月26日，楊靜文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同日，黃偉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發布的標題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的公告。

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李為強先生為黃偉超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 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長郝強

郝強女士，49歲，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

郝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飛

張雲飛先生，51歲，自2021年8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94年9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有關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的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的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報。

非執行董事李世山

李世山先生，57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6年的經驗。自1984年11月至2016年8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任職逾30年。其任職於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西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7月獲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擔任本行董事會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經濟建設一處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農業處處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信息網絡中心主任。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國際處副處長及貸款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李先生擔任外債處副處長。自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其擔任對外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在此之前，自1984年11月至1997年4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工交處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相立軍

相立軍先生，45歲，自2018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

相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相先生在中國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能寶城物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其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相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26）的副董事長。相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供職於中國華能集團，自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信息服務中心幹部，自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財會一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處長，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綜合與統計處及預算與綜合計劃部的處長，且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及綜合處處長。自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相先生擔任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信息產業」）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其為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助理會計師。在此之前，相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華能綜合產業」））企業管理部幹部。華能信息產業及華能綜合產業均為中國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相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相先生於2006年12月被中國華能集團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劉晨行

劉晨行先生，57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2018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海信公租房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太原市海信租賃住房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太原林海通科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太原水廊路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自198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太原市財政局任職，自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城建科科員，自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其他企業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擔任城建科副科長，自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城建處副處長，及自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李楊

李楊先生，35歲，於2018年5月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自2010年12月起，其擔任長治市南燁的董事長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長治市南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長治市南燁礦業」)	中國	法人代表兼 董事總經理	已吊銷營業執照	2008年4月25日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榮」)	中國	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12年6月30日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由於其因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了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於2012年6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非執行董事王建軍

王建軍先生，46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9)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

金海騰先生，70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在銀行業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其擔任上海融至道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廣州融至益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金先生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副行長。自1997年6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廣發銀行杭州分行行長。自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金先生先後擔任鄞縣代縣長及縣長。在此之前，其於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政府財辦副主任，在此期間，其亦於1988年5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商業局局長。自1981年2月至1987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寧波市物價局，於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擔任副科長，並於1985年6月至1987年2月擔任副局長。

金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北京信安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17年11月至今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966)	中國	銀行業	2015年2月至 2020年3月
廣東萬丈金數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學研究及 技術服務	2018年12月至 2021年2月

金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杭州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專科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

孫試虎先生，77歲，自2017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孫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總行工作，自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擔任商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擔任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信貸管理部調研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工作，自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擔任商業信貸處副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自1992年4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3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稽核處處長，並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擔任總經濟師。

孫先生於196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國湖北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統計學專業。其於1987年12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

王立彥先生，65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5年起便一直就職於北京大學逾30年，並先後擔任會計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王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擔任《中國會計評論》及《中國管理會計》主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於下表所示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432)	開曼群島	乳品行業	2017年6月至今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049)	中國	電路芯片 設計與開發	2017年3月至今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655)	中國	音響工程業	2018年4月至 2021年4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801)	中國	水泥行業	2015年4月至 2021年4月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自199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

段青山先生，64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

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志毅

賽志毅先生，53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先生在銀行業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2020年7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監並自2018年7月於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擔任董事長。

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賽先生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山東再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支行行長。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部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7年8月，賽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市分行副科級幹部。自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賽先生擔任威海華澳鋁塑門窗有限公司副廠長。自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分行任職，先後擔任會計師、辦事員及業務主任。

賽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賽先生於2007年3月被山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

葉翔先生，58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業經驗。其為匯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葉先生供職於香港證監會中國事務部，自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副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葉先生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051))	開曼群島	個人對個人 (P2P)借貸平台	2018年7月至今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272))	中國	發展環保和 節能業務	2016年11月至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305))	百慕大	汽車產業	2008年10月至今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000034))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業	2011年6月至 2016年4月

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於1991年1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4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稱號。

於下表所列公司註銷前，葉先生此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被吊銷 營業執照 日期
VisionGai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15年9月25日

葉先生確認，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且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上述公司於註銷當日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二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以下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解立鷹先生，54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長，自2020年12月23日任黨委專職副書記、監事長。

解先生擁有逾20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幹部處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科員。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先後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在此期間，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畢國鈺先生，57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

畢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畢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中心綜合部部長。自1986年7月起擔任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中心的會計員，隨後擔任副主任會計師至2019年7月。

畢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河海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夏貴所先生，59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股東監事。

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夏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2500）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夏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董事，並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其財務部部長。夏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董事。夏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財務部經理，在此期間，其亦自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亦自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0767）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578）董事。夏先生自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配電管理有限公司（已解散）總會計師。自1992年11月至2008年2月，其供職於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自1992年11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主管會計，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總會計師，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

夏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其於2000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註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前，夏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商務服務業	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06年3月31日
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零售業	董事	已吊銷營業執照	2003年12月25日

夏先生確認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公司的股東自願註銷。該公司於註銷之時有償還債務能力。

夏先生確認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乃由於其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夏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責任，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溫清泉先生，48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溫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渠道管理部總經理。溫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行。其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在此期間，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其亦兼任本行考核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培訓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溫先生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溫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老年雜誌社副主編及副社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溫先生就職於和順縣委黨校，隨後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職於和順縣委組織部。

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振榮先生，57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郭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郭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金融服務保障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郭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業務二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個人信貸資產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機構發展部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行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的行長人選。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939）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39）的公司）任職20多年。自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中央投資處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稽審處業務審計科科長。自1998年2月至2002年4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行長助理、總稽核及審計辦事處副主任。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郭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總審計室綜合業務處副處長，隨後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起，其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副行長近兩年。

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郭先生完成研究生學業並從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畢業，主修產業經濟學。於2006年7月，其進一步完成學業並從中共中央黨校畢業。於2008年1月，郭先生通過中國商業聯合會商業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認證為中國註冊高級商務策劃師。於1998年12月，其獲建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守豹先生，54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外部監事。

劉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自1996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普華律師事務所主任。在此之前，自1994年12月起約兩年內，其擔任北京市皇都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兼合夥人。劉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的幹部。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大學（現稱為南昌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民商法博士學位。劉先生自1995年12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擔任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位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76)	中國	物業開發 及銷售	2010年8月至 2016年8月
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8)	中國	廣告、媒體 及旅遊	2010年6月至 2016年6月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15)	中國	手機遊戲、 網絡遊戲及 電子競技	2019年10月 至今
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168)	中國	廣告設計、 代理；廣告製作； 廣告發布	2018年4月至今

吳軍先生，68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

吳先生自1992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工作逾25年，曾擔任金融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

吳先生曾經及目前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2))	百慕大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 2020年6月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9))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09年3月至 2017年3月
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05年3月至 2017年3月
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34)) (2016年公司名稱變更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電訊及 養殖等	獨立董事	2008年6月至 2014年6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世紀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服務等	獨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16))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資產管理	獨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財貿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專科學位。其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學位。

劉旻先生，59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

劉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劉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山西分所負責人。其曾擔任立信北京分所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劉先生擔任太原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山西晉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晉元」)所長，及自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山西天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天元」)主任會計師。山西晉元經山西省財政廳批准於2000年7月(於中國成立)並與山西中元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而組建成立山西天元。山西天元隨後於2005年7月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山西天元於註銷當日解散，劉先生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軍事指揮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由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於1991年12月批准畢業。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亦於2003年1月獲得山西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高級管理層

張雲飛先生，51歲，自2021年8月30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有關張雲飛先生的履歷，請見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1.董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飛。

趙基全先生，48歲，自2021年10月擔任本行副行長。

趙先生擁有逾15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擬聘人選，後擔任行長，隨後，自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行長。其自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本行審計部工作。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同時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且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加入本行前，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趙先生於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其於山西省國資委擔任監事會工作處主任科員，以及在此期間，其亦曾於山西國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省企業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11月，趙先生擔任山西省紡織總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以及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69）上市的公司）財務部幹部。

趙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1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趙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西省高級會計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被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二級）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燕斌先生，43歲，自2022年1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李先生擁有逾19年經濟工作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資產託管部(籌)總經理。加入本行前，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籌備處副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期間，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0年10月到2021年12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團委書記。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團委書記。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資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自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山西能源交通投資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山西企業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期間，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豫魯鐵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0年9月加入山西能源交通投資公司，加入公司前，自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信貸科長，自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客戶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客戶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客戶經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山西省分行辦公室綜合秘書，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分行營業部會計，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交通銀行太原分行上官巷儲蓄所會計。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8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義斌先生，51歲，自2022年1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擁有逾28年銀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期間，自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個人業務部總經理兼信用卡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新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六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自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公司業務部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縣支行行長，自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黎城縣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分行新業務發展中心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治縣支行副行長，自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壺關縣支行總會計，自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屯留縣支行總會計，自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科員，自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北辦事處幹事、信貸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統計專業。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5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學專業。

王先生於2000年6月通過山西省人事廳考試，取得經濟師職稱。

侯秀萍女士，54歲，自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侯女士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其於本行資金財務部工作，並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侯女士擔任太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侯女士擔任太原鋼鐵(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山西太鋼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侯女士擔任太原鋼鐵財務處科員，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該公司駐七軋財務科副科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6月，其任職於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其自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計財發展部主管，及自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計財發展部部長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其於太原鋼鐵擔任計財部副部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侯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侯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侯女士於2001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溫根生先生，56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

溫先生在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16年11月加入本行。其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二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地方幹部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組織指導處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自1997年1月至2003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民政廳基政處及人事教育處主任科員。

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地理專業。溫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管理專業。

李為強先生，57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且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9年2月至今先後擔任本行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主任（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2019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其亦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之前，其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自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隨後晉升為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支行副行長。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支行辦公室主任。此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1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郊區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科員，隨後晉升為副主任。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村金融專業。其於200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牛俊先生，58歲，自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

牛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牛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行，自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行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牛先生擔任本行太原龍城支行行長。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行呂梁分行行長。其先後自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忻州分行籌備組組長，並自2013年8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忻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牛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約20年。於2008年1月，其獲委任為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行長。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其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原平市支行副行長及行長。自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9月至1999年1月，牛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新高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

牛先生於1994年完成專科學習並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牛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

上官玉將先生，49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上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其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行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並州支行行長。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上官先生任職於本行長治分行，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籌備組負責人，自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副行長，及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行長。加入本行前，上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渤海銀行北京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渤海銀行魏公村支行客戶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渤海銀行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及公司業務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其自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治市商業銀行」）郊區支行行長。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上官先生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太西支行行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上官先生擔任長治市英雄路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助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其擔任廣場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助理。自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其任職於太行路城市信用社，先後擔任會計科長、營業室主任及主任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官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理工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學。上官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0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李文莉女士，52歲，自2021年3月獲董事會委任為首席審計官。

李女士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9年2月加入本行，自2019年7月起任審計部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本行票據中心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金剛里支行副行長、晉陽支行副行長。199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太原市商業銀行，並自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後擔任興華街支行副行長、行長。

李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9年11月被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3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6

VI. 僱員人數、培訓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424人，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佔31.49%，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86.32%。優秀的年齡分布及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對應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有345名員工擁有AFP證書資格；44人擁有CFP證書。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職業技能提升行動方案，緊密圍繞國內外金融熱點趨勢和本行經營發展戰略，按照「黨建引領、緊貼業務、務實高效、服務經營」的培訓理念，圍繞「體系化設計、項目化推進、實用化考核、市場化運營」的工作思路，制定分解年度培訓計劃，組織開展各類培訓。年度培訓工作以為本行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智力保障為目標，從聚焦能力建設，完善培訓體系和加強培訓管理機制建設三個維度紮實開展。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堅持內訓、外訓相互結合，線上線下互為補充的原則，圍繞一線業務操作、新產品業務推廣、客戶營銷管理、內控合規案防等內容，對本行員工展開全方位多維度的培訓工作。

VII. 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

本行已經建立較為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層面設立了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進行決議，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相關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政策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並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納入山西省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薪酬按照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執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他員工薪酬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津補貼等構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已建立與業績和風險同步聯動的薪酬管理機制，全面執行《省屬金融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年度薪酬與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及省屬企業績效評價得分直接掛鉤。本行績效獎金發放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根據年度經營管理及戰略轉型目標，從合規經營、風險管理、核心管理、戰略轉型、服務效率五個維度進行績效考核。本行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總額、淨利潤、撥備前利潤、營業收入、淨資產收益率、國有資本保值增值率、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等指標。為滿足監管機構要求及保證本行資產質量，強化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考核比重，將監管處罰、案件防控、操作風險、審計事項整改率、風險控制因素等進行考核。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本行積極落實風險責任，嚴格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一般按照績效薪酬的40%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其中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達到50%。2021年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指導意見及制度辦法積極落實，對發生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視嚴重程度對相應人員的績效薪酬進行止付、追索扣回；報告期內，本行未執行非現金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的具體薪酬信息

本行分支行管理人員，總分行前中台部門主要負責人，獨立審批人等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相關崗位人員共計1,076人，2021年薪酬總量為277.99百萬元，其中基本工資為63.81百萬元，績效薪酬的40%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符合監管要求。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

薪酬方案的制定、備案由山西省財政廳進行年度統籌管理；涉及的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由山西省財政廳依據《省屬企業績效評價辦法》，從基礎工作、行業對標、目標責任等方面進行全面考核。

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營業收入、淨利潤均完成董事會下達的2021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值；本行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率、槓桿率均符合考核要求。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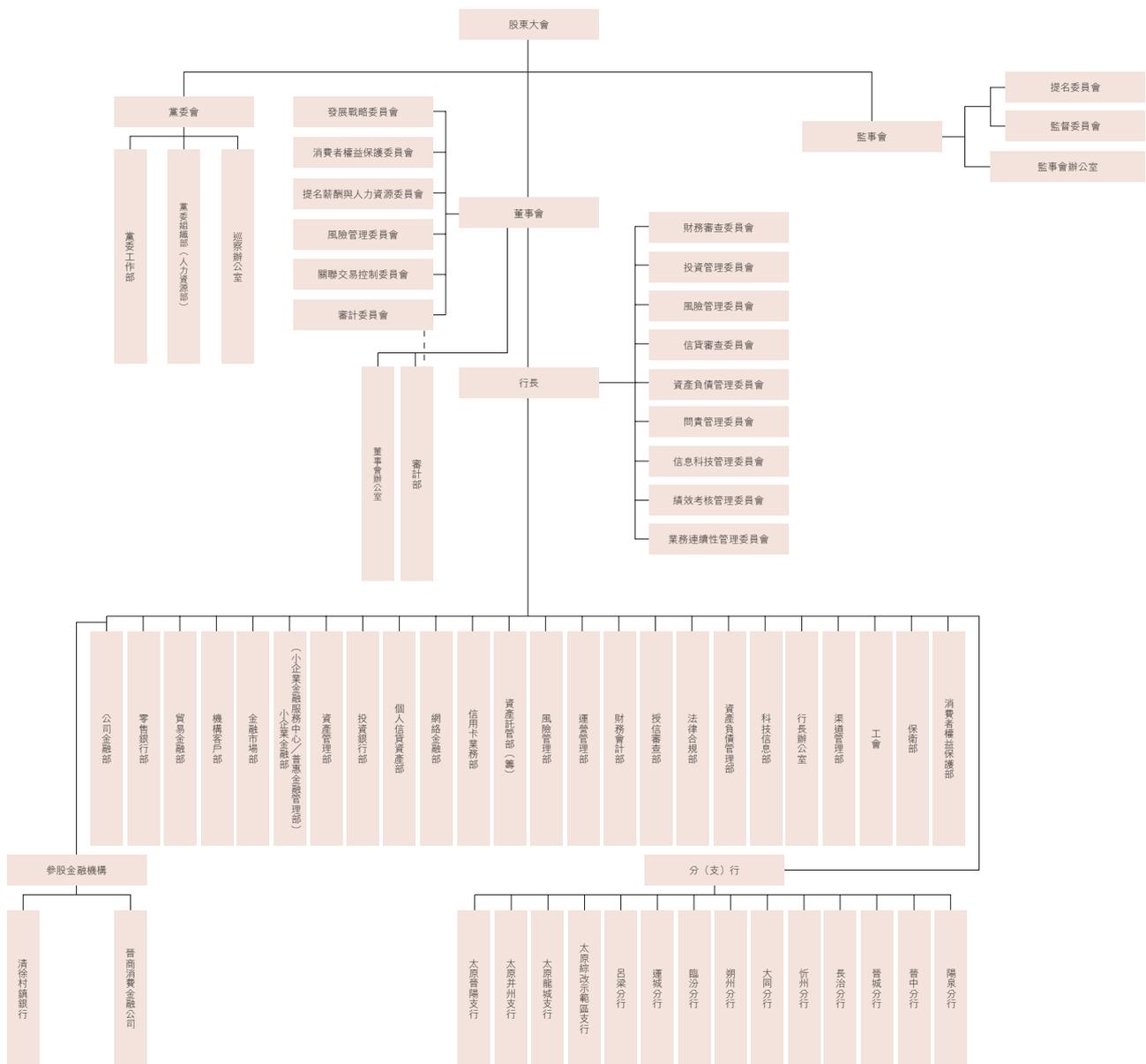
就本行2021年度僱員薪酬福利費用總額及組成，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8；就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9；就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考以上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VIII. 股份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企業管治報告

I.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企業管治常規達到高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於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檢討並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21年6月10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預算，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核定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委任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委任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發行金融債券，以及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及於2021年12月16日考慮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的新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行與山西國運訂立的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董事會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7次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65項決議案。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舉行了24次會議，包括3次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及3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56項決議案。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交辦的其他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力。於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議案參與討論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董事會已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每年審閱2次(涵蓋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認為有關審閱充足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足有效。

有關本行的內部審計，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郝強女士（董事長）及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五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董事任期為三年。2021年1月20日，王培明先生因退休，辭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2021年1月20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刊發標題為「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2021年4月26日，王俊颺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自2021年4月26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標題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的公告。2021年4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2021年6月10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標題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6月10日刊發標題為「(一)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委任執行董事；(三)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五)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郝強女士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7月19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2021年8月30日，張雲飛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副董事長及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2021年9月1日，本行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記變更。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及任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
- 決定本行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
-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9頁至第16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利潤分配方案、不良貸款批量打包處置等議題的65項議案。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執行董事出席）召開了一次會議。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1年2月24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1年3月26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1年4月30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1年6月10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8月27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1年10月19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1年11月23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須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郝強女士	4	4	0	0/1
張雲飛先生	2	1	1	1/1
王俊懿先生 ⁽¹⁾	2	1	1	0/0
王培明先生 ⁽²⁾	0	0	0	0/0
李世山先生	7	7	0	2/2
相立軍先生	7	7	0	2/2
劉晨行先生	7	7	0	2/2
李楊先生	-	-	-	-
王建軍先生	7	7	0	2/2
金海騰先生	7	6	1	2/2
孫試虎先生	7	7	0	2/2
王立彥先生	7	7	0	2/2
段青山先生	-	-	-	-
賽志毅先生	7	7	0	2/2
葉翔先生	7	7	0	2/2

註：

1. 2021年4月26日，王俊飈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職務。
2. 2021年1月20日，王培明先生因退休，辭去本行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3. 「-」是指會議召開日尚未取得監管部門董事任職資格批准，按照監管規定尚不能履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郝強女士、金海騰先生、張雲飛先生、李世山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郝強女士。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行的年度預算、戰略資產配置計劃、資產及負債管理目標及多項事務上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的組織重構計劃、重大投資計劃及併購計劃的建議；
- 依據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的標準評估公司架構的穩健性以完善本行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監督本行的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的實施；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批准9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議案，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2021年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王俊飆先生 ⁽¹⁾	1	0	1
郝強女士	2	2	0
金海騰先生	2	1	1
張雲飛先生	1	1	0
李世山先生	3	3	0
段青山先生	-	-	-

註：

1. 2021年4月26日，王俊飆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劉晨行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王立彥先生。劉晨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檢查本行的風險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建立了有效的體系；
- 檢查及審查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及與此有關的重大調整；
- 監督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前審查該等報告；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並代表本行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提供管理建議書的回復；
- 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並確保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作出合理的安排；
-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議批准5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及2021年度審計工作重點的議案，關於聘請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於2022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王立彥先生	6	6	0
賽志毅先生	6	6	0
劉晨行先生	6	6	0
孫試虎先生	6	6	0
葉翔先生	6	6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及張雲飛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金海騰先生。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助董事會履行與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的職責；
- 審查、監督及批准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清單，並確認及管理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控制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體系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 負責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並對該等交易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審議批准6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認定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關聯方(人士)認定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調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議案。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金海騰先生	3	2	1
孫試虎先生	3	3	0
王培明先生 ⁽¹⁾	—	—	—
王立彥先生	3	3	0
張雲飛先生	1	1	0

註：

1. 2021年1月20日，王培明先生因退休，辭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賽志毅先生、金海騰先生、張雲飛先生、王建軍先生及段青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賽志毅先生。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賽志毅先生、金海騰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有關多種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偏好，並評估高級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控制；
- 定期評估並聽取有關本行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以及有關風險承受能力的報告；
- 擬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並評估其工作效率，提出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意見；
- 對多種類型交易的風險識別進行初步檢查，審查該等交易並提供交易相關的意見；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審議批准26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賽志毅先生	6	6	0
金海騰先生	6	5	1
張雲飛先生	1	1	0
王建軍先生	6	6	0
段青山先生	-	-	-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金海騰先生、段青山先生、郝強女士、相立軍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為金海騰先生。郝強女士為執行董事，相立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金海騰先生及賽志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 擬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定期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確定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本行行長、首席審計官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培訓計劃；及
- 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落實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開發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監督實施；
- 審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查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批准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擬聘李文莉女士擔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審計官的議案，關於提名郝強女士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張雲飛先生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擬聘張雲飛先生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擬聘趙基全先生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管理人員管理辦法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定期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審議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在報告期內根據專業背景、從業經歷等綜合情況，提名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和董事長、提名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金海騰先生	3	2	1
段青山先生	-	-	-
王俊懿先生 ⁽¹⁾	1	0	1
郝強女士	1	1	0
相立軍先生	3	3	0
賽志毅先生	3	3	0

註：

1. 2021年4月26日，王俊懿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提升表現。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執行策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極為重要。

本行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支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行將伺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經濟／行政管理、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布較廣，介乎35歲至77歲。董事會有一名成員為女性。於上市後的五年內，本行將竭盡所能在董事會中至少擁有15%的女性代表。

展望未來，為培養大量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李楊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孫試虎先生。李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及賽志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定本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及目標；
- 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及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將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聽取金融服務調查報告3項，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標準化規範化專項調查報告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消費者投訴分析報告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孫試虎先生	3	3	0
王立彥先生	3	3	0
李楊先生	-	-	-
賽志毅先生	3	3	0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本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董事會督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專業能力。組織董事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五十五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要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對照監管最新政策變化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按照監管要求常態化開展公司治理評估，並對照監管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計檢查問題，切實督促推動問題的整改，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監事，即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郭振榮先生；二名股東監事，即畢國鈺先生及夏貴所先生；及三名外部監事，即劉守豹先生、吳軍先生及劉旻先生。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7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8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等。

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解立鷹先生	7	6	1
溫清泉先生	7	7	0
郭振榮先生	7	7	0
畢國鈺先生	7	7	0
徐瑾女士 ⁽¹⁾	3	3	0
夏貴所先生	7	7	0
劉守豹先生	7	6	1
吳軍先生	7	7	0
劉旻先生	7	7	0

註：

1. 2021年6月10日，徐瑾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督委員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即劉守豹先生、畢國鈺先生、夏貴所先生及郭振榮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為劉守豹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檢查計劃的擬定及本行有關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行為提出處罰建議；
- 監督監事會辦公室就財務報告及分配計劃出具書面報告；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就該等罷免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督與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事項；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議批准65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2020年度工作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等。

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劉守豹先生	7	6	1
畢國鈺先生	7	7	0
徐瑾女士 ⁽¹⁾	3	3	0
夏貴所先生	7	7	0
郭振榮先生	7	7	0

註：

1. 2021年6月10日，徐瑾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吳軍先生、解立鷹先生、畢國鈺先生、劉旻先生及溫清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吳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指導擬定選舉監事的標準及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的評估計劃，對監事進行評估，並提出初步評估意見；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定期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對監事的辭職或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16項議案，主要涉及的議題包括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0年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2020年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等。

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吳軍先生	4	4	0
解立鷹先生	4	3	1
畢國鈺先生	4	4	0
劉旻先生	4	4	0
溫清泉先生	4	4	0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列席董事會的會議，並要求監事對所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數據，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參與了相關培訓，培訓主要內容包括董事、監事履職培訓等。監事會於年度內組織監事參加了亞聯研修院組織的中小銀行公司治理最新監管政策研修班，並利用集體議事會議集中組織對監管政策制度等的專題學習。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董事會報告。2021年4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除張雲飛先生，本行亦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業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2021年4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郝強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張雲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2021年6月10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標題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6月10日刊發標題為「（一）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委任執行董事；（三）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五）股東監事辭任」的公告。

2021年7月16日，郝強女士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7月19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及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2021年8月30日，張雲飛先生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批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8月31日刊發標題為「關於董事、副董事長及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公司秘書

2021年3月26日，楊靜文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同日，黃偉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3月26日發布的標題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的公告。李為強先生與黃偉超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李為強先生為黃偉超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公司章程修訂

2020年6月9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已於2021年7月30日批准本行修訂公司章程。本行的經修訂公司章程自批准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2020年4月23日發布的通函以及2020年6月9日和2021年8月4日發布的公告。

2021年12月16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經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行2021年11月29日發布的通函以及2021年12月16日發布的公告。

2022年3月29日，本行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2022年4月11日發布的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外，在報告期內至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響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郵政編碼：030000

聯繫電話：0351-6819503

傳真：0351-6819503

電子信箱：dongban@jshbank.com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金融企業連續使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超過8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截至2019年已連續聘任8年。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行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2020年6月9日，本行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2021年6月10日，本行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就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3.9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行並未發生非審計服務費用。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業務回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在2021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行在報告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信息，可參閱本行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報告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本行主要開展以下活動：(1)積極推進「星級網點」創建，助推全行服務水平提升。2021年，在全行範圍內推進「星級網點」創建工作中，重點對各分行(直屬行)推薦的十八家網點進行打造。晉城分行開發區支行榮獲了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業營業網點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稱號。在「星級網點」創建工作中，綜改直屬行南中環支行、晉陽直屬行迎澤支行、綜改直屬行營業部三家營業網點達到「五星級網點」的標準，有五家營業網點達到「四星級網點」的標準；(2)推進「金融知識教育基地」創建。在龍城支行營業獲評山西省金融知識教育基地的基礎上，2021年在全行範圍內開展金融知識教育基地創建工作，確保十四家分行(直屬行)每家至少有一個金融知識教育基地；(3)持續推進消保機制體制建設。2021年我行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包含決策機構調整，新增完善相關部門以及部門職責，新增產品和服務管理審核、宣傳教育、投訴管理、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應急響應、內部監督和責任追究、消保工作信息報告；(4)暢通全行投訴受理機制。2021年我行受理消費者投訴事件共333件，年度辦結投訴333件，投訴辦結率100%，辦結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按投訴地區分類：2021年，我行共受理太原地區投訴281筆(其中總行／分行本級15筆，信用卡中心177筆，太原地區直屬行89筆)，佔比84.38%；朔州地區11筆，佔比3.30%；大同地區9筆，佔比2.70%；忻州地區7筆，佔比2.10%；運城地區6筆，佔比1.80%；臨汾地區、陽泉地區各5筆，各佔比1.50%；晉中地區、晉城地區各3筆，各佔比0.90%；呂梁地區2筆，佔比0.60%；長治地區1筆，佔比0.30%。按業務類型分類：2021年，我行投訴涉及以下10個業務類型：人民幣儲蓄、信用卡、借記卡、貸款、支付結算、自營理財、債務催收、個人金融信息、銀行代理業務及其他。其中，投訴數量排名前三的分別為信用卡投訴175筆，佔比52.55%；人民幣儲蓄投訴37筆，佔比11.11%；借記卡投訴36筆，佔比10.81%。按投訴原因分類：2021年，我行投訴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10個方面：制度、業務規則與流程，服務態度及服務質量，定價收費，服務設施、設備、業務系統，債務催收方式和手段，營銷方式和手段，消費者信息安全，信息披露，產品收益，消費者資金安全。其中，引發投訴最多的原因是制度、業務規則與流程引起的投訴161筆，佔比48.35%；其次是因服務態度及服務質量引起的投訴75筆，佔比22.52%；第三的是因定價收費引起的投訴49筆，佔比14.71%。(5)強化隊伍建設，提升全員消保工作技能。先後在6月、9月、11月分別組織了三次動員會、推進會，以會代訓，分別以「星級網點」創建、投訴案例分享、「緊繃風控之弦嚴守合規底線築牢消保基礎」、華夏銀行案例通報等主題，開展投訴受理技能培訓，以及組織技能競賽和組織「學以致用消保提質」的競賽活動，提升員工業務素質。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1)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2)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3)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憑藉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1)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將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提交至本行的法律合規部門進行法律審查，並獲得其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本行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經營活動的合法性；(2)制定格式化協議。本行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3)加強訴訟管理。本行研究和討論訴訟行動方案，形成內部訴訟管理流程，及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4)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及(5)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發布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保存、反洗錢客戶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事務歷史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事務歷史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會進行身份識別，並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本行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行與其僱員的關係

本行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本行發展之基礎，建立了一支專業和具有良好執行力的團隊。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崗位薪酬管理體系，暢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充分激勵不同專業人才實現自身價值。本行持續豐富培訓體系，通過強化多層級培訓和多崗位鍛煉，旨在加強員工業務能力，全方位打造專業敬業、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本行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行以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幹部人才隊伍為己任，組織開展豐富多樣的培訓類課程。採取「走出去」學管理戰略，與國際知名公司開展合作，為中高層管理團隊及分支行行政人員提供形式多樣，內容新穎，類別廣泛，為管理者決策提供多樣化思維與支持的前沿課程。針對新入職員工開展職場技能及業務知識梳理集中訓練課程。針對當前形勢打造多樣化在線培訓渠道，拓展培訓覆蓋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詳見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及本行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分。

股息

本行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流動資金充裕程度、資本需求、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2021年3月26日，本行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即股息總額人民幣583.9百萬元。該等股息的公告及分配已於2021年6月10日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行已用自有資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股息於2021年7月30日進行分配。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0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583.9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派付。

如該建議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1年度股東大會宣布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行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董事會報告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股息情況如下：

	2018	2019	2020
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486.8	642.3	583.9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36.98	43.23	37.36

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行與其客戶的關係

本行是山西省唯一的上市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我們建立了覆蓋山西省，深入滲透各地經濟亮點區域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62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的覆蓋。依託對地域經濟的深入認識，以及利用中國政府近年來頒布的促進山西省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到具有強勁業務前景的行業。尤其是，投資於把握受有利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專注於其具有獨特特點及優勢的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

順應中國政府鼓勵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的政策，我們針對小微企業客戶的資金需求和業務特點，推出了一系列受市場歡迎的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包括「政採貸」、「醫保兌」、「質票貸」等。

於2021年，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布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386位。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風險管理」。

董事會報告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請參閱「重要事項 —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年內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I. 股本變動情況」。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II. 股東資料」。

捐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0.66百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747.6百萬元。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a)。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監事（或董事及／或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藉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若干董事及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各人士為本行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報告、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晉陽資管」）簽署了五份有關處置債權的轉讓協議。晉陽資管是山西國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西國運間接持有66%的股權。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陽資管為山西國運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81條，鑒於該等處置債權的轉讓協議均為本集團與晉陽資管簽署，該等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加總計算。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2021年總額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該等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該等債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相關的債權資產轉讓予晉陽資管。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構成本集團的不良資產，涉及金額較大，且涉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和債權人。通過出售該等不良資產，本集團可減少其不良資產數額。所有此類債權資產均經由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按照其規定程序舉行的公開招標進行轉讓。公開招標程序的參與者應向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提交全部所需文件並支付特定金額作為保證金。其後，本集團與出價最高的一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若只有一位參與者，則與該參與者訂約。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彌補本集團在此類債權資產上的虧損，以減少本集團不良貸款金額及促進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下表列出了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情況，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4月21日發佈的公告。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雙方	交易對價和條款
1.	2021年3月31日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及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對價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乃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公開招標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對價一次性支付（抵消已付存款）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

董事會報告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雙方	交易對價和條款
2.	2021年5月31日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 及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對價為人民幣 9.41 百萬元, 乃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定的底價, 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對價一次性支付(抵消已付存款)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
3.	2021年6月29日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 及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對價為人民幣 15.70 百萬元, 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立的底價, 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 將對價一次性支付(抵消已付存款)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
4.	2021年10月28日	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作為轉讓人); 及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對價約為人民幣 70.61 百萬元, 該對價乃根據本行設立的底價, 經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釐定。晉陽資管應在簽立債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對價, 匯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 而該中心須於其自晉陽資管收取全額對價的同日, 以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將此筆款項匯入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的指定賬戶。

董事會報告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雙方	交易對價和條款
5.	2021年10月28日	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作為轉讓入);及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入)	對價約為人民幣105.37百萬元,該對價乃根據本行設立的底價,經公開招標而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貸款處置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釐定。晉陽資管應在簽立債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對價,匯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的指定賬戶,而該中心須於其自晉陽資管收取全額對價的同日,以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將此筆款項匯入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的指定賬戶。

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1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手續費及佣金產品或服務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840,0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500,0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3,500,0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3,500,000.00 總計: 12,340,000.00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378,374.8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01,9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 總計: 1,480,274.80

董事會報告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1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行收取的手續費 及佣金：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27,800.00	本行收取的手續費 及佣金：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55,976.76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12,5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840.18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40,1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2,263.34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40,1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6,200.2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 49,500.00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 10,155.17
			總計： 570,000.00	總計： 89,435.70
			本行支付的手續費 及佣金：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4,300.00	本行支付的手續費 及佣金：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2,560.61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3,8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48.44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6,5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846.64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16,5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88.88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 12,900.00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 4,309.09
			總計： 54,000.00	總計： 8,453.66

董事會報告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1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285,000.00	實際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149,771.30
(3)	與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	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3,000.00	實際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198.88
			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12,000.00	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實際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
(4)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60,000.00	實際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6,390.40

1. 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手續費及佣金產品或服務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服務訂立華能框架協議（「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除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1)自2020年，本行亦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順長城基金」）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以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長城基金管理計劃」）；(2)本行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及(3)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本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本行的「安鑫富」系列理財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參與華能資本服務及／或其聯繫人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會超越原華能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2020年3月26日，我們與華能資本服務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即華能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鑑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本行的主要股東華能資本服務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46.38%的股權。因此，長城證券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華能貴誠信託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67.92%的股權。因此，華能貴誠信託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景順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持有49.00%的股權，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持有47.06%的股權。

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1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原因為投資規模受到了影響：(1)2020年以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保持經濟穩健增長，央行貨幣政策持續呈較為寬鬆態勢，相關標的資產的收益率呈下降趨勢，在此環境下，相關投資的收益率亦受到一定影響，因此自2020年開始，本行相關投資較前期有所下降；(2)本行2021年新申購基金以貨幣型基金為主，華能資本服務兩家基金公司貨幣型基金產品收益未能滿足本行投資時的預期收益；及(3)本行代理銷售相關淨值型信託資產及代銷的公募基金規模下降，導致中間業務收入相應減少。

主要條款

根據原華能框架協議和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雙方應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新華能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運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我們預期向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過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2020年3月26日，我們與山西國運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即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鑑於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我們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1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是因為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和債券承銷、分銷業務的減少：(1)疫情期間，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存在手續費減免政策。此外，本行調整了銀承計價，銀承業務利潤下降，且2021年本行銀承業務量也有所下降；及(2)受監管政策調整影響，本行自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業務規模和直銷銀行業務逐步下降，致使由此產生的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受到衝擊，其中涉及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的中間業務收入也同樣因此未達到預期增速。

董事會報告

主要條款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雙方以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與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與山西金控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金控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山西金控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截至2021年6月7日，山西金控持有本行715,109,200股內資股（佔到本行股票總數約12.25%），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12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發出有關山西省財政廳作為本行股東資格的批准。山西金控將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無償劃轉予山西省財政廳。於2021年6月8日，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成，山西省財政廳成為本行股東，並持有本行715,109,200股內資股。因此，自2021年6月8日，山西金控不再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山西金控之間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金控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雙方以山西金控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山西金控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長治市南燁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長治市南燁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長治市南燁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1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是因為疫情期間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存在手續費減免政策，且本行調整了銀承計價，銀承業務利潤下降，2021年本行銀承業務量下降。

主要條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雙方以長治市南燁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長治市南燁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鑑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执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行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已申請的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其中附註37(b)(iv)披露的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中，「金融投資」包括本行參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的聯繫人發行的基金管理計劃，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包括本行向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山西國運的聯繫人、山西金控的聯繫人及長治市南燁的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本行確認就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本行根據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員等級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本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董事及監事於與本行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本行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本行將所收取的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一節。

債券發行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復，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8%。發行相關費用包括支付給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評級公司及登記託管機構的相關費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過往的債券發行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籌備組批復，本行於2018年12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18年12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5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0%，該債券已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董事會報告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復，本行於2020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20年4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4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00%。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代表董事會

郝強

董事長

中國，太原

2022年3月29日

監事會報告

一、 對本行2021年工作情況的評價

2021年，面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全行能夠以安全發展為主線，加快推進轉型發展步伐，強化風險管控質效，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各項任務。

(一) 深入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服務實體經濟有力有效

2021年，全行積極貫徹中央精神和監管要求，高效落實我省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重要戰略部署。積極支持全省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和民生工程。有力支持全省國資國企改革，便捷高效為國企提供貸款支持，運用多種融資方式支持我省企業行穩致遠。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研發推出「核心上下游信用貸款」「小微企業質票貸」等多款產品，進一步滿足小微企業多類型融資需求。通過優化資源配置與考核激勵，大力推動小微企業貸款投放，確保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量、擴面、提質」。圍繞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工作有效銜接，探索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模式，積極與政府職能部門以及農業龍頭企業的對接，全力提供資金支持。持續做強做大綠色金融。堅持把綠色金融理念融入到發展各環節，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金融發展，出台綠色金融品牌提升工作方案，創新綠色金融產品，推動傳統工具綠色化轉型，引領綠色金融業務快速發展。

(二) 對標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要求，經營活力持續迸發

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全行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發展要求，高級管理層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有序有力開展。持續深耕零售業務市場。加快零售客戶統一視圖建設，強化零售客戶戰略管理，進一步豐富零售產品線，理財、保險、基金、私行、家族信託等產品種類不斷擴充，綜合理財能力位列全省第一。實施跨條線聯動營銷、條線內聯動營銷，以點帶面、點線面結合，持續推動大零售戰略布局。持續鞏固公司業務基礎。精細化客戶管理，建立客戶準入制度和綜合貢獻度管理機制，全面挖掘、提升客戶價值。設立政府及機構業務特色支行，突出法人銀行鏈條短、決策快優勢，把機構客戶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加強與政府職能部門的對接，大力提升政策研究、行業研究能力，制定公司信貸業務營銷指引，形成總行支持、分行落實的良好聯動格局。依託「晉雲鏈」供應鏈系統和「晉雲通」現金管理平台，持續抓實新產品研發、新團隊建設、新貢獻提升工作，不斷拓展貿易金融業務發展的新路徑。持續發揮特色業務優勢。加快打造信用卡品牌影響力，強化科技賦能，逐步構建我行信用卡生態圈。加速布局場景金融生態，持續升級電子銀行渠道，推進便民支付和雲繳費功能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更快更高質量的服務體驗，推動全行金融服務向移動化、場景化、開放化、數字化、智慧化方向邁進。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整體驅動經營管理方式變革，提高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強化數據治理工作，成立數據治理專項工作組，推動「管理決策駕駛艙」應用系統上線運行，支撐全行數據質量有效提升。加強業務科技融合能力和自主研發能力建設，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綠色金融管理系統、信用風險評價管理系統等一批新產品新系統投產上線，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三)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為全行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全行能夠堅守「安全發展」的現實要求，堅持積極主動防控各類風險。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將「黨管風險」融入全行各項工作，積極探索推動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提出構建以五大體系和八大機制為主體的管理矩陣，確保「黨管風險」自上而下、一以貫之落實落地。持續推進不良資產清收。成立不良資產清收工作專班，全面對接我省城商行改革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協調小組，通過匯聚內外合力加大不良資產專項清收處置力度，堅持在「打贏資產質量提升攻堅戰」中抓好抓實抓出成效。持續夯實合規經營基礎。認真開展審計問題自查自糾工作、「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持續扎牢織密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持續開展合規教育培訓，推動合規文化在全行落地生根。持續鞏固安全發展理念。啟動實施「安全發展三年行動」，從黨的領導、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八個方面，細化工作舉措，持續推動全行安全發展。

二、 2021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是晉商銀行開啟新的五年規劃開局之年。面對全行安全發展使命任務，在省委、省政府和行黨委正確領導下，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和省十二次黨代會精神，嚴格落實《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認真落實監管機構要求，緊扣推進全行公司治理效能建設任務，圍繞風險防控核心目標，提升監督質效，科學監督、規範履職，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發揮了監督服務的職能作用。

（一） 持續深化制度建設，構建系統治理的監督體系。

監事會始終堅持系統思維，持續深化法治化建設水平，以制度建設為抓手持續固牢工作底板。對標最新監管要求，修訂完善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強化基礎制度的規範引導推動功能，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集體議事程序建設。結合新時期監管機構對加強監事會監督質效的要求，及時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履職監督制度，既把「黨管風險」的思路和要求創新性融入制度當中，又從法律規範建設角度和具體執行可操作路徑上進行了精準細緻的適配，確保了制度建設與監管政策的融合聯動，為履職的合規性建設築牢更為完善的制度基礎。同時，強化監督委員會監督職能發揮，積極與董事會協同配合，高質量協助完成了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工作，提升了制度建設的系統化水平。

（二） 持續強化監督機制建設，不斷提升集體決策質效。

監事會的主要監督方式是會議集體議事監督。一年來，監事會始終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和結果導向相結合，不斷提升集體議事效果。一是落實好「聚焦點、議大事」的要求，組織召開監事會現場會議和專業委員會會議18次，嚴格落實監事會「一體兩翼」議事決策程序，審議表決議案81項，參閱議案34項，通過科學安排議案審參議案設置，會中開展充分討論，確保審議議案的規範性和實效性，促進集體議事監督專業高效。二是認真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嚴格落實程序問詢。對董事會會議議事和董事日常履職開展雙線監督，安排監事全程列席董事會會議，全年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列席股東大會2次，對董事會會議議事情況開展近距離、全過程監督；對董事履職情況開展重點監督問詢，落實監督問詢3次，進一步傳導監督的嚴肅性。三是嚴格抓實現場監督質詢舉措。在監事會集體議事中，安排職能機構列席會議接受現場問詢，推動經營管理和現場監督的緊密聯通，持續提升監督的針對性和時效性，全年落實現場質詢26人次。四是建立有效的傳導和落實機制，年度內共向董事會反饋意見7次涉及15方面，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7次共涉及22個領域，進一步提高監督的質效。

(三) 持續聚焦常態化監督，不斷延伸監督鏈條。

一年來，監事會不斷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持續監督、深入監督」轉變，加強對財務領域、合規領域、風險領域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的日常監督。

一是進一步做實常態化監督服務。注重監督的系統性、實效性、前瞻性的特點，持續用深用活「一書三函」監督工具，把監督和服務相融合，進一步落細「做實監事會功能」的要求。全年共出具監督工作提示6次，涉及合規管理、風險管控、聲譽風險防範、流動性監測等10個專業方面。二是進一步傳導嚴監督的壓力。認真研究監管的關注重點，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問詢函5份，開展對不良資產處置「回頭看」監督檢查，促進風險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三是進一步做實聯動監督。責成監事會辦公室和審計部聯合開展對全行授信業務審計監督檢查，與合規部、風險部聯動開展對不良資產處置程序建設監督，進一步傳導了嚴監督的壓力。四是進一步跟進重點工作監督。聚焦市場關切落實監督，圍繞流動性管理、反洗錢管理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針對性開展監督，持續助力全行踐行社會責任；聚焦全行「資產質量攻堅提升」活動開展監督，組織監事議事會商研判，及時對全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以及潛在風險化解情況開展現場質詢和跟蹤問詢並出具監督意見和建議，服務全行安全發展。五是抓實調研監督檢查工作。組織對全行推動法治建設及抓實不良資產訴訟處置流程優化建設等領域開展監督調研，聯動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職能部門並與相關分支機構進行了現場了解互動，形成了專項調研報告，助力推進了全行法治化、流程化建設效果。

(四) 持續做深重點領域監督，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推進落實全面從嚴監督責任，推動監督服務統籌銜接、協調協同。一是提升履職評價質效。圍繞忠實、勤勉、合規履職的監督重點，完善各監督成員履職檔案，把日常監督有機融入履職評價各環節，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各主體履職情況，建立信息互通、監督有力、風控有效的工作機制，高質量完成對董監高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二是提高履職建議質量。不斷創新工作舉措，立足「黨管風險」的角度前瞻性提示趨勢性關注重點，提出了針對性、建設性意見建議，為相關領域風險的預防和問題的整改起到積極作用。三是提升監事日常履職的效能。持續強化對全行發展戰略、經營管理、風險管控等方面情況互通會商，提升專委會的工作質效，強化履職效能建設，進一步發揮監事監督的聯動性，為精準監督提供保障。

(五) 持續提升專業化建設，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一是強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建立監事集體學習機制，把中央、省委和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制度政策的學習作為集體會議學習重點在集體議事中開展集中學習，確保及時掌握監管政策指向，精準做好工作部署。二是強化外部培訓交流。持續做實外部培訓實效性建設，年度組織參加亞聯盟金融研修院等專業機構組織的培訓工作，持續提升學習的質效，強化了與同業工作交流，提升監事自身專業能力建設。三是定期編發「e通訊」。加強與監事的信息互通工作，精準推動監督工作開展。同時，強化勤政廉政意識的傳導，壓實廉潔從業責任，確保監事會安全發展。

三、 2021年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一) 2021年度對董事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本行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建設，切實履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動五年戰略規劃落地實施，積極參與重大經營決策，及時了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維護金融消費者、本行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積極盡責履職。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審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1. 監事會對11位現任董事（郝強、張雲飛2名執行董事，李世山、劉晨行、王建軍、相立軍4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孫試虎、王立彥、賽志毅、葉翔5位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 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監事會未對上述2位沒有在本行履職的董事進行履職評價。監事會針對董事履職資格事宜，已向董事會反饋意見，督促盡快完善任職資格相關工作，確保履職的合法性。

(二) 2021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履行監督職責，持續強化履職擔當，把嚴監督的要求貫穿工作始終。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依法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按照監事會要求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積極落實監事會各項工作部署，不斷推進監督履職法治化、規範化建設，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進一步提升，為穩步提升全行公司治理質效做出了積極貢獻。全體監事密切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發表獨立意見，盡心盡力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切實履行了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持續發揮專職監督作用，在履職中能夠在涉及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中提出專業監督意見，更加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本行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持續落細「黨管風險」要求，在監督中恪盡職守，把監督要求和舉措嵌入到重點業務工作中，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以自身扎實履職助力提升了監事會工作效能。

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8位監事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三) 2021年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經濟金融政策和我省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部署，結合全行「第三個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目標要求，扎實推進安全發展，有效加強風險管控，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深化合規建設質效，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經營管理目標任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勤勉忠實義務，盡責履職，為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監事會對報告期內6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忠實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股東以及與本行利益相關者合法利益的行為。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能夠認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足度，確保全體股東以及金融消費者能公平地獲得本行的重大信息。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1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五、 2022年工作重點

2022年是全行落實「第三個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關鍵一年，進一步推動全行公司治理效能建設，確保全行安全發展，做好監事會工作責任重大。總體要求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落實省第十二次黨代會部署要求，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做實監事會功能為目標，堅持穩中求進，忠誠履行監督職能，努力構建富有自身特色的監事會工作體系，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促進全行穩健經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全行安全發展方面提供堅強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強組織領導，緊緊圍繞「監督」這一主線。

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當中監督專責機構，要強化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對國有企業和金融企業建設的重要指示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深刻領悟強化治理監督的戰略考量和時代內涵，繼續牢牢抓住監督的主要職責，全面落實「聚焦點、議大事」的工作思路，進一步深化自身作為公司治理重要組成部分的認識，發揮監督功能質效。

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把握監督重點，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對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和合規履職的監督。在財務監督方面，要注重加強對全行經營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從財務費用安排、風險防範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繼續予以監督提示，發揮監事的專業經驗，特別是股東監事的財務管理經驗，多形成有價值的意見建議，切實履行好財務監督職責。在風險監督方面，對全行風險戰略執行、風險管控機制、關聯關係管理等方面實施監督，加強對信用風險防範的監督，持續關注信貸風險的波動情況、不良資產的處置等方面情況，進一步提升風險監督的時效。在內控監督方面，要注重提高監督實效，把事前、事中、事後監督相結合，將再監督工作貫穿於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合規監督中，以監督築牢合規經營的底線，督促全行進一步樹立合規經營理念，進一步提升風險合規治理質效。在履職監督方面，要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履職監督，用好監督履職評價這個監督工具，注重對「關鍵少數」的全方位監督，切實推動「以上率下」的效能發揮。

(二) 強化能力建設，增強履職本領，建好「兩支隊伍」。

2022年是監事會換屆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換屆程序和換屆紀律，持續優化監事會人員構成。以「專業化」「多元化」「科學化」為原則，持續完善監事會人員結構，充實監事會辦公室隊伍力量，以監事會換屆為契機，不斷抓實隊伍建設，增強履職效能，確保監督作用有效發揮。

在監事會層面，一是提高科學決策力，促進監事躬身入局，圍繞全行戰略發展來提升自身監督質效。把監事會這一域的工作全方位融入全行事業大局，在工作中多聽取各方意見，綜合研判，使決策符合實際情況。二是提高應急處突能力，預判風險是防範風險的前提，把握風險走向是謀求戰略主動的關鍵。提升監事風險意識，做好風險防控的監督，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動仗。三是提高履責能力。不斷加強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的責任落實，調動各監事主觀能動性，強化專業和專責，要知責於心、擔責於身、履責於行，壓實專業委員會前置責任，保障監事會「一體兩翼」議事決策程序有力有效，進一步提升監督防範風險效果。

在監事會辦公室層面，發揮辦公室日常辦事機構職能作用，注重在金融風險隱患「防」方面、在緊盯管理漏洞缺陷「堵」方面、在緊盯思想防線「治」方面、在緊盯做好監督「後半篇文章」「改」方面做好參謀服務，提升監事會辦公室參謀助手作用，有效落實監事會監督意圖。

(三) 抓實「常專結合」方式，發揮疊加優勢，抓實直接監督的「三項舉措」。

深化日常監督。監事會要用好監督「工具箱」，加強監督工作與數據治理任務的結合，強化職能的發揮，堅持以「前置防線、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處理」為原則，在風險提示、監督問詢、監督反饋等方面繼續創新，豐富監督的內涵，找准監督關鍵點，提升監督針對性，有效形成監督傳導，做好風險防範，發揮嚴監督「常態化」。靈活調研監督，發揮監事主觀能動性，側重監管重點和全行業務風險特點選取課題開展專項監督服務，適時組織由專委會主任帶隊全年開展專題調研工作，抓實靈活監督的「特色性」。抓實「非現場」監督，提升信息化運用，抓實多方位、有效性監督覆蓋，落實好「服務與效率」各項要求，暢通互動反饋渠道，有效補短板、強弱項，助推高效發展。

(四) 優化貫通聯動方式，發揮協同合力，實現「四方聯動」的監督融合。

一是強化監事會專委會與董事會專委會監督協同，充分發揮頂層決策監督層面的監督引領作用，把監督融入全行治理之中。二是強化監事會對內審部門和合規部門的指導督促，建立「督導」「問詢」「服務」的機制，促使「點」的成果向「面」的管理改進拓展，進一步壓實監督單位的責任。三是強化監事會辦公室與審計監督、合規監督、業務條線監督等職能部門的聯動，從體制機制上破解難題，推動監督下沉，實現監督落地。同時，通過聯合「回頭看」，有針對性地推動問題有效整改。四是強化監事會與外聘審計機構的監督貫通，加強信息互通，推動監督共享、實現監督補位形成合力，共同推動晉商銀行全面高質量發展。

重要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人民幣31.71億元（包括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擴充本行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籌備組批復，本行於2018年12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18年12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5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0%，該債券已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復，本行於2020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20年4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4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00%。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復，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億元，為5+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8%。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口徑關聯交易

2021年以來我行遵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持續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測、統計分析工作，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我行業務高效、健康發展。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為我行正常的經營活動，我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我行整體利益。

在報告期內，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本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我行不存在與關聯方簽訂一致協議的情況。

重要事項

根據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界定如下：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計算關聯自然人與商業銀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該商業銀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商業銀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該商業銀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報告期內，我行按照監管要求，經董事會審批後執行我行與關聯方開展日常經營性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情況如下：

關聯交易明細

單位：萬元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2021年董事會 通過的擬授信金額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晉煤集團晉聖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19%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6,900.00	16,900.00	0.65%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19,100.00	18,100.00	0.69%
	湖北潛江金華潤化肥有限公司	27,500.00	27,499.80	1.06%
	山西太行古書院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92%
	山西晉煤集團臨汾晉牛煤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6,500.00	16,500.00	0.63%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陽泉有限公司	68,800.00	68,600.00	2.63%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晉城有限公司	29,700.00	29,400.00	1.13%

重要事項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2021年董事會 通過的擬授信金額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38%
	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000.00	111,900.00	4.30%
	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朔州煤炭運銷有限公司	20,000.00	17,108.00	0.66%
	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	-	0.00%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9,300.00	371,007.80	14.24%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天脊煤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938.00	0.77%
	山西潞安煤基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95,937.00	93,124.00	3.57%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2,000.00	0.08%
	天脊集團河南農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天脊集團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山西天脊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4%
	潞安國際融資租賃(橫琴)有限公司	9,830.00	2,730.00	0.10%
	河北陽煤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27,000.00	1.04%
	陽泉煤業化工集團供銷有限責任公司	9,000.00	9,000.00	0.35%

重要事項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2021年董事會 通過的擬授信金額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陽煤集團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58%
	陽煤豐喜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27,000.00	1.04%
	山西陽煤豐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0.38%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0.61%
	河北正元氫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0.00%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
	其他成員單位合計	31,233.00	-	0.00%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70,000.00	224,792.00	8.63%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	22,500.00	13,500.00	0.52%
	山西高科華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0.58%
	山西高科華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0.29%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20,000.00	17,900.00	0.69%
	長治市南燁統配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	53,900.00	2.07%

重要事項

集團名稱	授信企業名稱	2021年董事會 通過的擬授信金額	用信合計	授信集中度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繁峙牧原農牧有限公司	20,000.00	14,500.00	0.56%
	山西原平牧原農牧有限公司	6,300.00	4,613.17	0.18%
	華能雲成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4,000.00	-	0.00%
	江蘇智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00%
	其他成員單位合計	89,700.00	-	0.00%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140,000.00	19,113.17	0.73%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山西省國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7,000.00	18,000.00	0.69%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0.35%
	其他成員單位合計	30,000.00	-	0.00%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6,000.00	27,000.00	1.04%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700.00	48,700.00	1.87%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700.00	48,700.00	1.87%
關聯自然人			1,029.96	0.04%
合計		1,085,000.00	745,542.93	28.62%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預期，計提減值準備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和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它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規定了「三會一層」各項治理主體的議事規則與決策程序，建立了職責明確、分權制衡、規範運作、科學合理的公司治理機制。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問責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績效考核管理委員會、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和零售業務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均建立了相應的議事規則，董事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三會」日常事務，確保本行經營管理及各項業務的正常有序進行。

本行亦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本行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本行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對於各類風險，本行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高效、有效協調各部門應對各類風險。關於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本行要求僱員將有關客戶及其申請的詳細數據按本行的標準操作流程及時記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授權人員可通過該信貸管理系統在各自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在管理貸後風險方面，本行要求僱員對相關客戶進行審查並將與其最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的數據記錄於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根據該等數據，本行能夠分析貸款組合和謹慎管理全行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密切監督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本行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本行金融市場部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全面風險管理體系，2021年信息科技風險管控主要工作：信息科技風險治理架構日趨完善，履職能力持續提升；持續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指標，加強重點管控，多頻次、高質量開展信息科技審計，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逐步構建網絡安全綜合防護體系，嚴守安全生產底線，保障安全與創新協同發展；持續完善科技項目建設過程質量監督機制，嚴控項目質量風險；持續加大自主研發投入力度，實施信創改造，增強自主可控能力；精細化做好生產變更和系統運維，確保各類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全行業務連續性水平；開展數據分類分級工作，強化數據質量及安全；加強信息科技外包管理，逐步降低外包依賴。

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報告期內，本行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66頁至第299頁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p>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78,071百萬元，減值損失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6,608百萬元。</p>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的過程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模型和參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 前瞻性信息－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p>我們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信用評級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關鍵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宏觀經濟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 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 單項減值評估 — 判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涉及較多重大判斷和假設，同時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我們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26)(a)、附註19、附註20和附註39(a)。

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輸入參數進行了評估及測試。基於債務人的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我們選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評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等的判斷。此外，我們還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貴集團主要持有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72,111百萬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對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主要是可觀察參數。對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26)(b)和附註40。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對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估值的金融工具，我們選擇樣本並在我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的合理性，或將獨立估值的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或投資基金等。

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包括抽查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f)和附註43。

刊載於貴集團2021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0,358,562	9,429,391
利息支出		(6,804,515)	(5,988,687)
利息淨收入	3	3,554,047	3,440,70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37,613	890,7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2,165)	(178,1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765,448	712,546
交易收益淨額	5	301,469	(119,48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757,774	819,812
其他營業收入	7	11,995	14,436
營業收入		5,390,733	4,868,013
營業支出	8	(2,070,493)	(1,824,285)
信用減值損失	11	(1,652,927)	(1,452,9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505	21,543
稅前利潤		1,691,818	1,612,339
所得稅費用	12	(12,460)	(41,474)
淨利潤		1,679,358	1,570,865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85,628	1,566,712
非控制性權益		(6,270)	4,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淨利潤		1,679,358	1,570,865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類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d)	33,755	(41,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類資產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e)	(9,444)	(5,428)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3(f)	(3,600)	45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711	(46,101)
綜合收益總額		1,700,069	1,524,76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706,339	1,520,611
非控制性權益		(6,270)	4,153
綜合收益總額		1,700,069	1,524,76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29	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4,042,197	20,535,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914,906	2,244,037
拆出資金	16	2,700,264	1,100,435
衍生金融資產	17	236	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26,351,992	18,915,3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151,007,392	131,836,512
金融投資：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5,783,091	29,775,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430,753	8,898,4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1,352,825	52,986,363
對聯營公司投資	21	318,624	294,119
物業及設備	23	1,394,665	1,478,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710,646	1,695,630
其他資產	25	1,283,922	1,182,852
總資產		303,291,513	270,943,5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1,893,4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297,166	1,905,784
拆入資金	27	210,169	800,730
衍生金融負債	17	40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15,345,732	13,430,473
吸收存款	29	199,207,180	176,781,696
應繳所得稅		67,714	274,558
已發行債券	30	58,967,189	52,176,626
其他負債	31	3,239,168	2,638,900
總負債		281,133,938	249,902,2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2	5,838,650	5,838,650
資本公積	33(a)	6,627,602	6,627,602
盈餘公積	33(b)	3,792,525	3,623,310
一般準備	33(c)	3,161,131	2,809,363
投資重估儲備	33(d)	(30,580)	(64,335)
減值儲備	33(e)	3,448	12,89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3(f)	(4,365)	(765)
未分配利潤	34	2,747,591	2,166,811
歸屬於本行股東總權益		22,136,002	21,013,528
非控制性權益		21,573	27,843
總權益		22,157,575	21,041,371
總負債及權益		303,291,513	270,943,597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郝強
董事長

張雲飛
執行董事

侯秀萍
首席財務官

(公司蓋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小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21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623,310	2,809,363	(64,335)	12,892	(765)	2,166,811	21,013,528	27,843	21,041,37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685,628	1,685,628	(6,270)	1,679,3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755	(9,444)	(3,600)	-	20,711	-	20,71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755	(9,444)	(3,600)	1,685,628	1,706,339	(6,270)	1,700,069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169,215	-	-	-	-	(169,215)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3(c)	-	-	351,768	-	-	-	(351,768)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	(583,865)	(583,865)	-	(583,865)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792,525	3,161,131	(30,580)	3,448	(4,365)	2,747,591	22,136,002	21,573	22,157,5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小計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0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467,020	2,788,427	(23,204)	18,320	(1,223)	1,419,577	20,135,169	24,180	20,159,34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566,712	1,566,712	4,153	1,570,86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131)	(5,428)	458	-	(46,101)	-	(46,1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131)	(5,428)	458	1,566,712	1,520,611	4,153	1,524,764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156,290	-	-	-	-	(156,290)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3(c)	-	-	20,936	-	-	-	(20,936)	-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	(642,252)	(642,252)	-	(642,252)
- 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分配		-	-	-	-	-	-	-	-	(490)	(49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623,310	2,809,363	(64,335)	12,892	(765)	2,166,811	21,013,528	27,843	21,041,3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91,818	1,612,339
<i>調整項目：</i>			
信用減值損失		1,652,927	1,452,932
折舊及攤銷		320,427	278,342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79,025)	(59,398)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1,077	(586)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545)	1,180
交易收益淨額		(302,546)	120,07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57,774)	(819,8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505)	(21,54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686,567	1,578,60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5,722	19,495
		4,204,143	4,161,628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359,121	(354,6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204,588)	(313,011)
拆出資金減少／(增加)淨額		300,000	(3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7,430,598)	(2,289,655)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0,666,601)	(20,693,10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536,634)	(485,798)
		(26,179,300)	(24,436,168)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905,218	1,022,6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		(611,407)	(2,296,779)
拆入資金減少淨額		(590,000)	(1,1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918,846	1,224,273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21,872,557	20,415,257
支付的所得稅		(241,224)	(201,67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331,905	1,336,871
		24,585,895	20,390,6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10,738	116,0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93,792,319	123,891,770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781,152	772,03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75	5,998
投資支付的現金		(94,147,047)	(122,795,791)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94,681)	(221,7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2,418	1,652,2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5(c)	81,478,683	70,638,524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74,770,000)	(68,85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1,604,687)	(1,535,611)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600,673)	(704,542)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103,242)	(101,088)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15,722)	(19,4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84,359	(572,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755)	(2,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a)	7,226,760	1,193,709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8,656	7,894,94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b)	16,315,416	9,088,656
收取利息		10,215,770	9,374,540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565,839	3,370,2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為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是於1998年10月1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8]323號)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30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銀監覆[2008]569號)批覆，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持有B0116H214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40000701134730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38,650,000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2019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58。

本行及其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a) 會計政策變更

除下列陳述外，本集團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了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基礎 (續)

(a)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參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金融工具向近似無風險利率過渡時出現的會計問題。該修訂包括了一項對合同修改的實務變通，允許企業將合同變更或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化視作浮動利率的變動。修訂還允許不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套期關係指定和套期文件記錄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所做的變動，而終止套期關係。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風險成分(或指定的組成部份)是「可單獨識別」的，當將無風險利率工具指定為風險成分進行套期時，修訂暫時為主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提供了豁免。主體需就改革所衍生的風險及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管理措施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準則修訂的採用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可能影響

下列為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示例、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遞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基礎 (續)

(b)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變動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 — 記賬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基礎 —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6))，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6))。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布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拆出資金。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b) 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變更

由於基準利率改革，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條款已被修改以將參考的原基準利率替換為替代基準利率、改變參考基準利率的計算方法以及對金融工具的條款進行其他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b) 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變更 (續)

對於按實際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導致其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更，且變更前後的確定基礎在經濟上相當的，本集團不對該變更是否導致終止確認進行評估，也不調整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餘額，本集團按照變更後的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實際利率，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後續計量。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時發生其他變更的，本集團先按照上述規定對基準利率改革導致的變更進行會計處理，再評估其他變更是否導致實質性修改。

(c)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布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以該類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後確定。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除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該等金融資產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利潤表。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相應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利潤表，不調整其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相關利得或損失，除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外，均計入當期利潤表；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也計入利潤表。

(d)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參見附註2(19)(a)）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e)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e)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39(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f)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續)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g)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適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利潤表的「交易收益淨額」。

(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5)進行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20年	3%	4.85%—9.70%
交通工具	4年	3%	24.25%
電子設備	3—5年	3%	19.40%—32.33%
其他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價值變動(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續)

(a)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其他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2-10年
-------------	-------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本集團初始確認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時，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和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作為初始入賬價值。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7) 職工福利

(a)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受中國政府的相關機構安排或監管，並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法動用任何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界定供款計劃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和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職工福利 (續)

(a)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b)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獨立精算機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北美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所得稅 (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9)(e)。

(b)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居間撮合服務是指本集團分別與客戶及融資方簽訂協議，並提供居間撮合、信息登記、代理付息與兌付和信息披露等服務。對於居間撮合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有關協議履行管理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不承擔居間撮合服務產生的相關違約風險，因此相關居間撮合服務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21)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收入確認 (續)

(a) 利息收入 (續)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或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支出確認

(a)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4)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關聯方 (續)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9(a)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或投資基金等。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的詳細信息，參見附註43。

(g)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27)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種	稅率	計稅基礎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6%	應納增值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或5%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教育附加費	3%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38,178	228,1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54,000	54,69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99,821	44,923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977,948	4,309,699
— 個人貸款	1,152,653	943,895
— 票據貼現	1,034,043	947,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97,105	302,62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304,814	2,597,560
小計	10,358,562	9,429,39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49,327)	(32,0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62,253)	(105,885)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3,851)	(40,85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658,066)	(3,993,0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324,451)	(238,26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686,567)	(1,578,609)
小計	(6,804,515)	(5,988,687)
利息淨收入	3,554,047	3,440,7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307,180	344,799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208,350	195,371
理財業務手續費	178,116	148,573
銀行卡手續費	145,133	122,19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8,834	79,789
小計	937,613	890,72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手續費	(68,011)	(29,030)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55,887)	(23,29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8,267)	(125,854)
小計	(172,165)	(178,18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5,448	712,546

(b) 分拆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按時間點	按時間段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226,486	80,694	244,359	100,440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208,350	-	195,371
理財業務手續費	-	178,116	-	148,573
銀行卡手續費	136,085	9,048	113,155	9,04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8,834	-	79,789	-
合計	461,405	476,208	437,303	453,4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交易收益淨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金收益淨額	421,273	800
權益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	88,197	(853)
同業存單收益／(虧損)淨額	141	(20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804)	70
匯兌(虧損)／收益	(1,077)	586
債券所得虧損淨額	(60,283)	(132,672)
投資管理產品(虧損)／收益淨額	(145,978)	12,785
合計	301,469	(119,485)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719,663	804,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8,111	15,192
合計	757,774	819,812

7 其他營業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補助	7,242	2,292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2,310	662
罰沒款收入	678	1,373
租金收入	672	892
出售物業及設備、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597	(1,180)
其他	496	10,397
合計	11,995	14,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874,412	829,277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214,258	96,964
— 住房公積金	69,411	66,808
— 職工福利費	58,869	51,673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27,956	27,520
— 補充退休福利	15,770	5,300
— 其他	22,025	7,715
小計	1,282,701	1,085,257
折舊與攤銷	320,427	278,342
稅金及附加	84,466	71,2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6,652	48,39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5,722	19,49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20,525	321,529
合計	2,070,493	1,824,2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郝強	-	221	406	627	31	96	754
張雲飛	-	286	663	949	31	106	1,086
王俊麟	-	75	57	132	9	21	162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相立軍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	-	-	-	-	-	-	-
王立彥	200	-	-	200	-	-	200
段青山	200	-	-	200	-	-	200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葉翔	200	-	-	200	-	-	200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8	442	650	31	130	811
溫清泉	-	219	528	747	31	130	908
郭振榮	-	231	526	757	31	129	917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吳軍	200	-	-	200	-	-	200
劉旻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1,600	1,240	2,622	5,462	164	612	6,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王俊麟	-	207	156	363	-	97	460
唐一平	-	226	215	441	2	172	615
王培明	-	204	194	398	2	179	579
容常青	-	187	173	360	8	233	601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柏立軍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	-	-	-	-	-	-	-
王立彥	200	-	-	200	-	-	200
段青山	200	-	-	200	-	-	200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葉翔	317	-	-	317	-	-	317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4	194	398	2	169	569
溫清泉	-	249	493	742	2	142	886
郭振榮	-	263	438	701	2	140	843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吳軍	200	-	-	200	-	-	200
劉旻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徐瑾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1,717	1,540	1,863	5,120	18	1,132	6,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a) 2021年6月10日，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委任郝強、張雲飛作為本行執行董事。
- (b) 2021年6月10日，徐瑾辭任本行股東監事職務。
- (c) 2021年1月20日，王培明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 (d) 2020年12月9日，唐一平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 (e) 2020年11月20日，容常青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 (f) 2020年3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王俊驄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4月26日，王俊驄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95	1,382
酌定花紅	7,627	7,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2
其他福利	662	501
合計	9,637	9,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續)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4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該些人士並無在報告期間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11 信用減值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87,085	992,493
金融投資	167,287	90,641
其他資產	10,854	23,8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5	487
拆出資金	440	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
表外信貸承諾	(13,435)	345,409
合計	1,652,927	1,452,932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稅項	34,380	280,626
遞延稅項	(21,920)	(239,152)
合計	12,460	41,4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利潤	1,691,818	1,612,339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22,955	403,085
不可抵稅支出	27,174	21,904
免稅收入 (i)	(437,669)	(383,515)
所得稅費用	12,460	41,474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基金分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685,628	1,566,7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a)	5,838,650	5,838,6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29	0.27

由於本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普通股股數	5,838,650	5,838,65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8,650	5,838,650

基本每股收益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91,567	346,696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1,236,403	13,595,756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12,446,194	6,524,372
— 財政性存款	62,502	62,270
小計	23,745,099	20,182,398
應計利息	5,531	6,708
合計	24,042,197	20,535,802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報告期末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6.0%	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894,048	1,384,789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57	813,010
小計	1,894,105	2,197,799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款項		
— 銀行	1,147	32,798
應計利息	21,002	14,09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48)	(653)
合計	1,914,906	2,244,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400,000	1,1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2,300,000	—
小計	2,700,000	1,100,000
應計利息	754	485
減：減值損失準備	(490)	(50)
合計	2,700,264	1,100,435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換、信用風險緩釋憑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換	20,000	—	(403)
—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	20,000	236	—
合計	40,000	236	(403)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換	20,000	86	—
合計	20,000	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9,444,089	17,127,861
— 其他金融機構	6,901,160	1,786,790
小計	26,345,249	18,914,651
應計利息	6,745	65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	(1)
合計	26,351,992	18,915,305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5,277,355	3,510,640
— 政策性銀行	2,189,445	846,171
— 企業	814,800	—
小計	8,281,600	4,356,811
同業存單	991,560	—
銀行承兌匯票	17,072,089	14,557,840
小計	26,345,249	18,914,651
應計利息	6,745	65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	(1)
合計	26,351,992	18,915,30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42(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97,971,944	84,459,556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8,687,921	14,340,584
— 個人消費貸款	1,614,437	1,705,336
— 個人經營性貸款	2,126,262	2,140,593
— 信用卡	4,443,332	3,858,360
小計	26,871,952	22,044,873
應計利息	544,048	585,84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277,108)	(4,854,175)
小計	120,110,836	102,23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30,896,556	29,600,410
小計	30,896,556	29,600,41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51,007,392	131,836,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製造業	33,809,160	21.71%	3,651,535
採礦業	19,170,970	12.31%	4,763,859
批發和零售業	11,490,064	7.38%	3,247,359
房地產業	8,935,988	5.74%	2,936,90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398,033	3.47%	863,223
金融業	3,905,107	2.51%	83,695
建築業	3,846,004	2.47%	544,7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04,782	1.87%	9,5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551,340	1.00%	252,24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89,360	0.70%	717,517
住宿和餐飲業	706,536	0.45%	424,753
農、林、牧、漁業	269,977	0.17%	56,357
教育	28,567	0.02%	21,067
其他	4,866,056	3.11%	2,411,64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97,971,944	62.91%	19,984,408
個人貸款	26,871,952	17.25%	11,877,132
票據貼現	30,896,556	19.84%	30,896,556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55,740,452	100.00%	62,758,0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28,018,543	20.59%	4,326,494
採礦業	19,032,833	13.98%	2,370,984
房地產業	10,415,971	7.65%	4,082,473
批發和零售業	5,868,055	4.31%	2,461,44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12,215	4.27%	706,627
建築業	4,963,959	3.65%	556,471
金融業	3,594,190	2.64%	113,2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60,691	1.22%	12,45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61,798	1.00%	156,9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58,159	0.63%	44,929
住宿和餐飲業	761,353	0.56%	455,093
農、林、牧、漁業	558,427	0.41%	79,328
教育	38,197	0.03%	24,997
其他	1,515,165	1.11%	1,399,73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84,459,556	62.05%	16,791,172
個人貸款	22,044,873	16.20%	8,294,083
票據貼現	29,600,410	21.75%	29,600,410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36,104,839	100.00%	54,685,6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 減值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本年計提/ (轉回)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836,044	756,899	196,330	400,738	29,985	31,900
採礦業	-	446,129	320,399	-	(254,868)	-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 減值貸款和墊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本年(轉回)/ 計提	年內核銷金額
製造業	760,296	876,874	154,441	292,667	(22,916)	-
採礦業	713,484	589,135	187,901	244,360	14,578	-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3,542,623	12,224,097
保證貸款	79,439,733	69,195,077
抵押貸款	25,549,655	20,277,695
質押貸款	37,208,441	34,407,970
小計	155,740,452	136,104,839
應計利息	544,048	585,848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56,284,500	136,690,68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5,277,108)	(4,854,17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51,007,392	131,836,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99,002	105,490	113,655	8,715	426,862
保證貸款	53,673	1,262,709	311,718	121,629	1,749,729
抵押貸款	264,055	59,209	560,722	36,932	920,918
質押貸款	4,398	6,000	11,400	-	21,798
合計	521,128	1,433,408	997,495	167,276	3,119,30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的百分比	0.33%	0.92%	0.64%	0.11%	2.00%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3,530	70,523	34,318	542	158,913
保證貸款	291,498	881,745	242,904	132,172	1,548,319
抵押貸款	142,725	591,709	174,687	38,422	947,543
質押貸款	5,330	1,900	9,500	3,122	19,852
合計	493,083	1,545,877	461,409	174,258	2,674,62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的百分比	0.36%	1.14%	0.34%	0.13%	1.97%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i)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13,923,962	8,605,498	2,858,484	125,387,9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476,152)	(1,353,755)	(1,447,201)	(5,277,10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447,810	7,251,743	1,411,283	120,110,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30,896,556	-	-	30,896,55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2,344,366	7,251,743	1,411,283	151,007,392

	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i)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01,686,785	2,897,228	2,506,264	107,090,27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80,705)	(718,958)	(1,154,512)	(4,854,1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8,706,080	2,178,270	1,351,752	102,23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29,598,010	-	2,400	29,600,41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28,304,090	2,178,270	1,354,152	131,836,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i) 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貸款和墊款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逾期超過90天。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980,705	718,958	1,154,512	4,854,175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82	(8,966)	(3,41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1,040)	129,875	(8,835)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3,279)	(38,026)	91,305	—
本年(轉回)/計提	(342,616)	551,914	1,275,720	1,485,018
本年轉出	—	—	(830,265)	(830,265)
本年收回	—	—	12,434	12,434
本年核銷	—	—	(165,229)	(165,229)
其他變動	—	—	(79,025)	(79,025)
於12月31日	2,476,152	1,353,755	1,447,201	5,277,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223,034	906,674	1,131,210	4,260,918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49	(21,428)	(1,221)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0,582)	14,512	(3,930)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503)	(298,619)	320,122	—
本年計提	767,107	117,819	115,365	1,000,291
本年轉出	—	—	(353,707)	(353,707)
本年收回	—	—	21,103	21,103
本年核銷	—	—	(15,032)	(15,032)
其他變動	—	—	(59,398)	(59,398)
於12月31日	2,980,705	718,958	1,154,512	4,854,1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於1月1日	4,708	—	9,600	14,308
本年(轉回)/計提	(333)	—	2,400	2,067
本年核銷	—	—	(12,000)	(12,000)
於12月31日	4,375	—	—	4,3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於1月1日	12,506	—	9,600	22,106
本年轉回	(7,798)	—	—	(7,798)
於12月31日	4,708	—	9,600	14,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g)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25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57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2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368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貸款和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35,783,091	29,775,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b)	5,430,753	8,898,4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51,352,825	52,986,363
合計		92,566,669	91,659,903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由中國內地實體發行			
— 政府		1,239,196	694,844
— 政策性銀行		30,208	98,25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8,154	738,782
— 企業		610,168	208,394
小計		2,257,726	1,740,275
同業存單		885,520	—
基金投資		30,012,395	25,375,979
投資管理產品		2,404,290	2,608,677
其他投資		223,160	50,155
合計		35,783,091	29,775,08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2,512,720	4,766,504
— 政策性銀行	336,018	1,525,3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24,036	499,978
— 企業	—	300,609
小計	3,372,774	7,092,473
應計利息	53,659	95,507
債券小計	3,426,433	7,187,980
同業存單	1,192,079	884,407
投資管理產品	661,376	658,382
應計利息	30,165	32,232
投資管理產品小計	691,541	690,614
權益投資	120,700	135,453
合計	5,430,753	8,898,454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2,882	-	-	2,882	
本年轉回	(2,659)	-	-	(2,659)	
於12月31日	223	-	-	22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2,321	-	-	2,321	
本年計提	561	-	-	561	
於12月31日	2,882	-	-	2,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32,578,265	30,479,109
— 政策性銀行		1,912,870	2,132,54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0,000	—
— 企業		920,866	1,110,994
應計利息		487,179	461,078
債券小計		36,219,180	34,183,721
同業存單		248,154	685,866
投資管理產品		16,133,543	19,272,015
應計利息		82,560	395,713
投資管理產品小計		16,216,103	19,667,728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1,330,612)	(1,550,952)
合計		51,352,825	52,986,363

(i)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42(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418,975	232,000	899,977	1,550,952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598	—	(98,59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9,511)	29,51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112,000)	112,000	—
本年(轉回)/計提	(266,000)	131,036	304,910	169,946
本年轉出	—	(37,770)	(352,516)	(390,286)
於12月31日	222,062	242,777	865,773	1,330,6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489,084	1,975	969,813	1,460,872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1,975)	1,975	—
本年(轉回)/計提	(70,109)	232,000	(71,811)	90,080
於12月31日	418,975	232,000	899,977	1,550,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d) 金融投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2,163,337	1,631,868
— 非上市	94,389	108,407
同業存單		
— 上市	885,520	—
基金投資及其他		
— 上市	223,160	—
— 非上市	32,416,685	28,034,811
小計	35,783,091	29,775,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3,426,433	7,187,980
同業存單		
— 上市	1,192,079	884,407
權益投資及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812,241	826,067
小計	5,430,753	8,898,4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35,911,345	33,681,601
— 非上市	246,526	381,100
同業存單		
— 上市	248,130	685,435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14,946,824	18,238,227
小計	51,352,825	52,986,363
合計	92,566,669	91,659,9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續)

(d) 金融投資列示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	44,050,004	44,071,291
非上市	48,516,665	47,588,612
合計	92,566,669	91,659,903

上市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上市同業存單為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同業存單。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318,624	294,119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中國山西	消費金融

於2016年2月，本行與其他第三方股東共同出資成立了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本行持有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40%。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人民幣為5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318,624	294,119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24,505	21,543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24,505	21,543

22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於2012年1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法人，是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清徐村鎮銀行51%的股權及表決權。清徐村鎮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器具、 工具、家具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 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589,052	39,821	14,716	429,860	354,941	2,428,390
增加	65,910	16,288	2,032	54,797	19,598	158,625
處置	-	(1,412)	(3,287)	(17,390)	(2,754)	(24,843)
於2020年12月31日	1,654,962	54,697	13,461	467,267	371,785	2,562,172
增加	6,748	3,281	-	45,201	17,259	72,489
處置	-	(389)	-	(3,538)	-	(3,9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1,710	57,589	13,461	508,930	389,044	2,630,73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80,017)	(28,435)	(13,660)	(339,175)	(302,448)	(963,735)
年內計提	(77,246)	(3,152)	(624)	(41,228)	(21,007)	(143,257)
處置	-	1,365	3,188	16,816	2,367	23,736
於2020年12月31日	(357,263)	(30,222)	(11,096)	(363,587)	(321,088)	(1,083,256)
年內計提	(78,018)	(6,388)	(639)	(52,657)	(18,908)	(156,610)
處置	-	374	-	3,423	-	3,797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281)	(36,236)	(11,735)	(412,821)	(339,996)	(1,236,06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97,699	24,475	2,365	103,680	50,697	1,478,91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6,429	21,353	1,726	96,109	49,048	1,394,6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3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租約（10至50年）	1,226,429	1,297,6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5,850,940	1,462,735	5,754,328	1,438,582
— 應付職工薪酬	708,752	177,188	628,040	157,010
— 其他	731,356	182,839	533,528	133,382
小計	7,291,048	1,822,762	6,915,896	1,728,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8,464)	(112,116)	(133,376)	(33,344)
小計	(448,464)	(112,116)	(133,376)	(33,344)
淨額	6,842,584	1,710,646	6,782,520	1,695,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 準備 (i)	應付職工 薪酬	公允價值 變動淨 (收益)/ 虧損 (ii)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2020年1月1日	1,234,285	149,448	(77,489)	134,867	1,441,111
在損益中確認	204,297	7,714	30,435	(1,485)	240,96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52)	13,710	-	13,558
2020年12月31日	1,438,582	157,010	(33,344)	133,382	1,695,630
在損益中確認	24,153	18,978	(67,520)	49,457	25,06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200	(11,252)	-	(10,052)
2021年12月31日	1,462,735	177,188	(112,116)	182,839	1,710,646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及暫付款項		486,165	433,405
使用權資產	(a)	358,218	412,964
無形資產	(b)	272,070	186,781
抵債資產	(c)	119,185	59,480
土地使用權	(d)	61,802	63,568
應收利息	(e)	34,063	40,633
長期待攤費用		15,032	15,806
小計		1,346,535	1,212,637
減：減值損失準備		(62,613)	(29,785)
合計		1,283,922	1,182,8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續)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99,569
增加	49,103
減少	(42,244)
於2020年12月31日	606,428
增加	85,843
減少	(36,331)
於2021年12月31日	655,940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6,098)
增加	(100,141)
減少	2,775
於2020年12月31日	(193,464)
增加	(125,849)
減少	21,591
於2021年12月31日	(297,722)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412,964
於2021年12月31日	358,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 系統開發費
成本	
2020年1月1日	303,487
增加	51,253
處置	(13,451)
2020年12月31日	341,289
增加	119,096
2021年12月31日	460,385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135,516)
增加	(29,754)
處置	10,762
2020年12月31日	(154,508)
增加	(33,807)
2021年12月31日	(188,315)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186,781
2021年12月31日	272,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續)

(c) 抵債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19,185	59,480
減：減值準備	(34,566)	(1,709)
賬面淨額	84,619	57,771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61,802	63,568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已全額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5(a)中披露的其他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25-50年。

(e) 應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063	40,633
合計	34,063	40,6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存放款項		
— 銀行	1,260,767	1,877,799
— 其他金融機構	24,963	19,338
小計	1,285,730	1,897,137
應計利息	11,436	8,647
合計	1,297,166	1,905,784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拆入款項		
— 銀行	210,000	800,000
小計	210,000	800,000
應計利息	169	730
合計	210,169	800,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4,168,977	11,996,600
— 其他金融機構	1,169,533	1,423,064
小計	15,338,510	13,419,664
應計利息	7,222	10,809
合計	15,345,732	13,430,47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	11,171,170	11,996,600
銀行承兌匯票	4,167,340	1,423,064
小計	15,338,510	13,419,664
應計利息	7,222	10,809
合計	15,345,732	13,430,4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吸收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2,270,445	46,339,221
— 個人客戶	10,988,143	9,783,440
小計	53,258,588	56,122,66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9,670,828	26,882,027
— 個人客戶	83,271,636	72,330,403
小計	122,942,464	99,212,430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7,124,006	15,736,964
— 信用證保證金	1,155,581	1,322,195
— 保函保證金	27,878	43,286
— 其他	643,271	830,328
小計	18,950,736	17,932,773
財政存款	9	17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14,147	125,506
應計利息	3,941,236	3,388,309
合計	199,207,180	176,781,696

30 已發行債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52,793,550	43,084,271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3,999,433	8,998,985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1,998,956	—
小計		58,791,939	52,083,256
應計利息		175,250	93,370
合計		58,967,189	52,176,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券(續)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本行於2021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79,66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參考收益率介於2.40%至3.30%之間。
- (ii) 本行於2020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6,49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參考收益率介於1.35%至3.60%之間。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2,3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30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18年12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0%，已於2021年12月到期兌付。
- (ii) 本行於2020年4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00%。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60百萬元)。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21年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78%。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

31 其他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139,714	603,388
應付職工薪酬 (a)	760,046	667,725
預計負債 (b)	664,336	677,771
租賃負債 (c)	336,347	368,622
合同負債 (d)	115,164	95,883
其他應付稅項	112,542	97,684
應付股息	111,019	127,827
合計	3,239,168	2,638,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560,116	491,535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49,314	42,629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45,761	34,414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8,009	17,811
應付住房公積金	13,659	13,471
其他	73,187	67,865
合計	760,046	667,725

補充退休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現值	49,314	42,629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	42,629	51,115
本年支付的福利	(15,045)	(14,376)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6,930	6,5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4,800	(610)
於12月31日	49,314	42,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補充退休福利 (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0%	3.00%
死亡率	註(a)	註(a)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生活費、社會保險、公積金及 企業年金繳費年增長率	7.00%	7.0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其他補貼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0%	3.25%
死亡率	註(a)	註(a)
離職率	0.00%	0.00%

註：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均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b) 預計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i)	664,336	677,771

(i) 預計負債中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660,151	16,378	1,242	677,77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5	(245)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75)	75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86)	(401)	487	—
本年轉回	(12,254)	(193)	(988)	(13,435)
於12月31日	647,981	15,614	741	664,3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308,738	21,732	1,892	332,362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2	(252)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6)	26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2)	(79)	101	—
本年計提/(轉回)	351,209	(5,049)	(751)	345,409
於12月31日	660,151	16,378	1,242	677,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 (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 — 未經折現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12,501	99,967
一至二年	88,284	93,974
二至三年	60,914	75,446
三至五年	58,565	82,359
五年以上	55,388	66,565
未經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375,652	418,311
租賃負債賬面價值	336,347	368,622

(d) 合同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6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承兌及擔保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2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4,868,000	4,868,000
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	970,650	970,650
合計	5,838,650	5,838,650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普通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在宣派、派付或作出一切股息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568,558	6,568,558
其他資本公積	59,044	59,044
合計	6,627,602	6,627,602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21年提取了人民幣169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20年：人民幣156百萬元）。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15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2,802百萬元）。

(d) 投資重估儲備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於1月1日	(64,335)	(23,204)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64,111	46,13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19,104)	(100,974)
減：遞延所得稅	(11,252)	13,710
於12月31日	(30,580)	(64,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儲備 (續)

(e) 減值儲備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於1月1日	12,892	18,32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2,592)	(7,237)
減：遞延所得稅	3,148	1,809
於12月31日	3,448	12,892

(f)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於1月1日	(765)	(1,22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800)	610
減：遞延所得稅	1,200	(152)
於12月31日	(4,365)	(765)

34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經本行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49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經本行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1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設定受益計劃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1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623,310	2,801,940	(64,335)	12,892	(765)	2,170,754	21,010,048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1,692,155	1,692,15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755	(9,444)	(3,600)	-	20,71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755	(9,444)	(3,600)	1,692,155	1,712,866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69,215	-	-	-	-	(169,21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349,268	-	-	-	(349,268)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583,865)	(583,865)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792,525	3,151,208	(30,580)	3,448	(4,365)	2,760,561	22,139,049

	設定受益計劃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0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467,020	2,781,004	(23,204)	18,320	(1,223)	1,427,330	20,135,499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1,562,902	1,562,90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131)	(5,428)	458	-	(46,1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1,131)	(5,428)	458	1,562,902	1,516,801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56,290	-	-	-	-	(156,29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0,936	-	-	-	(20,936)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642,252)	(642,252)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623,310	2,801,940	(64,335)	12,892	(765)	2,170,754	21,010,0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315,416	9,088,656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088,656)	(7,89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7,226,760	1,193,709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91,567	346,696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12,446,194	6,524,3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7,655	1,417,588
拆出資金	2,700,000	800,000
合計	16,315,416	9,088,6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1)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52,083,256	93,370	368,622	52,545,2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81,478,683	-	-	81,478,683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74,770,000)	-	-	(74,77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604,687)	-	(1,604,68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103,242)	(103,242)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5,722)	(15,722)
小計	6,708,683	(1,604,687)	(118,964)	4,985,03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1,686,567	-	1,686,567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86,689	86,689
小計	-	1,686,567	86,689	1,773,256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58,791,939	175,250	336,347	59,303,5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0)	租賃負債 (附註31)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餘額	50,294,732	50,372	462,813	50,807,9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70,638,524	-	-	70,638,524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68,850,000)	-	-	(68,85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535,611)	-	(1,535,61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101,088)	(101,08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9,495)	(19,495)
小計	1,788,524	(1,535,611)	(120,583)	132,33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1,578,609	-	1,578,609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26,392	26,392
小計	-	1,578,609	26,392	1,605,001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	52,083,256	93,370	368,622	52,545,2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650	5,838,65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627,602	6,627,602
— 盈餘公積	3,792,525	3,623,310
— 一般風險準備	3,161,131	2,809,363
— 其他綜合收益	(31,497)	(52,208)
— 未分配利潤	2,747,591	2,166,810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944	14,950
核心一級資本	22,144,946	21,028,477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72,070)	(186,78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872,876	20,841,696
其他一級資本	1,193	1,993
一級資本淨額	21,874,069	20,843,689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000,000	—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157,932	1,954,147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385	3,987
二級資本淨額	4,160,317	1,958,134
總資本淨額	26,034,386	22,801,82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6,654,124	194,498,52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0%	10.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0%	10.72%
資本充足率	12.02%	1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基本信息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負責人	經營範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山西省財政廳	山西省太原市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機關	武志遠	不適用	715,109	12.25%	不適用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646,700	10,646,700	有限責任公司	張炯威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和資產管理等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2.25%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	9,800,000	9,8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葉才	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資產受託管理服務	600,000	10.28%	10.28%
太原市財政局	山西省太原市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機關	田文浩	不適用	466,142	7.98%	7.98%
長治市南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520,000	520,000	有限責任公司	范雲峰	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物業服務和建設工程	450,657	7.72%	7.72%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4,198,816	4,198,816	有限責任公司	郭貞紅	煤炭的生產銷售、住宿、餐飲服務及木材經營加工	359,092	6.15%	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i)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負責人	經營範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000	6,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劉文彥	電力業務、發電業務 及輸變電工程的 技術諮詢	300,000	5.14%	5.14%
山西焦煤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623,230	10,623,230	有限責任公司	趙建澤	礦產資源開採、 煤炭開採和批發 零售鋼材等服務	291,339	4.99%	4.99%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 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60,000	60,000	有限責任公司	段小四	五金交電、礦石和 建築材料等服務	234,570	4.02%	4.02%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 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晉城市	3,905,196	3,905,196	有限責任公司	宣宏斌	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 煤炭批發經營和 工程測量	200,000	3.43%	3.43%

* 於2020年12月2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發出有關山西省財政廳作為本行股東資格的批准。本行的股東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佔到本行股票總數約12.25%）無償劃轉予山西省財政廳。於本報告期內，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辦理完成。山西省財政廳成為本行股東，並持有本行715,109,200股內資股。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7(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7,042	23,824
利息支出	25,746	40,3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31	6
營業支出	219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7,913	157,899
金融投資	20,906	91,047
吸收存款	3,981,737	572,350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1,237	1,97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0,728	55,7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0,915	29,686
利息支出	66	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695	11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1,166	750,9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00	9,264

(iv)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62,103	841,978
利息支出	186,462	170,5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0,617	35,425
營業支出	3,912	2,705
債券投資	272,488	524,211
資產轉讓	795,446	2,034,37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64,828	10,101,453
金融投資	4,239,232	7,421,671
吸收存款	12,255,819	9,766,2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69,509	118,391
銀行承兌匯票	9,077,983	8,439,056
信用證	1,605,750	1,107,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1	44
利息支出	62	19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930	477
吸收存款	5,371	10,966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	2020年度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5,452	18,726

(d) 關鍵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930	477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930	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部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消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4,453,228	(1,945,643)	1,046,462	-	3,554,04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300,934)	2,954,340	(1,653,406)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3,152,294	1,008,697	(606,944)	-	3,554,0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1,644	196,292	127,512	-	765,448
交易收益淨額	-	-	302,546	(1,077)	301,46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757,774	-	757,774
其他營業收入	-	-	-	11,995	11,995
營業收入	3,593,938	1,204,989	580,888	10,918	5,390,733
營業支出	(952,074)	(927,990)	(184,631)	(5,798)	(2,070,493)
信用減值損失	(1,259,691)	(224,841)	(168,395)	-	(1,652,9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4,505	24,505
稅前利潤	1,382,173	52,158	227,862	29,625	1,691,818
分部資產	127,423,086	26,262,893	147,894,888	-	301,580,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710,646	1,710,646
資產合計	127,423,086	26,262,893	147,894,888	1,710,646	303,291,513
分部負債	107,380,090	95,019,825	78,734,023	-	281,133,938
負債合計	107,380,090	95,019,825	78,734,023	-	281,133,9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7,756	144,018	28,653	-	320,427
資本開支	89,771	87,501	17,409	-	194,6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3,911,742	(1,703,374)	1,232,336	-	3,440,704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101,772)	2,699,205	(1,597,433)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2,809,970	995,831	(365,097)	-	3,440,7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0,006	229,407	173,133	-	712,546
交易收益淨額	-	-	(120,071)	586	(119,48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19,812	-	819,812
其他營業收入	-	-	-	14,436	14,436
營業收入	3,119,976	1,225,238	507,777	15,022	4,868,013
營業支出	(837,373)	(816,102)	(162,370)	(8,440)	(1,824,285)
信用減值損失	(1,053,119)	(308,643)	(91,170)	-	(1,452,9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1,543	21,543
稅前利潤	1,229,484	100,493	254,237	28,125	1,612,339
分部資產	112,972,235	21,526,045	134,749,687	-	269,247,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695,630	1,695,630
資產合計	112,972,235	21,526,045	134,749,687	1,695,630	270,943,597
分部負債	96,788,080	82,781,568	70,332,578	-	249,902,226
負債合計	96,788,080	82,781,568	70,332,578	-	249,902,22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8,357	125,096	24,889	-	278,342
資本開支	118,273	115,269	22,934	-	256,4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此外本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資產負債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織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查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金融部和個人信貸資產部等前台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貸業務 (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實施差別化組合管理。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 (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逾期情況及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廣義貨幣供應量(M2)、生產價格指數(PPI)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按定期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除了基準經濟情景預測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外部數據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定期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本集團對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充分考慮了當前經濟環境的變化對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包括：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對部分受新冠疫情影響的借款人債務做出延期還款付息安排，但不會僅根據該延期還款付息安排而判斷其信用風險必然顯著增加；結合新冠疫情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對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衍生 金融資產 及其他**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88,726	-	-	47,472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43,887,787	4,595,252	26,345,249	89,751,596	6,520
小計	144,276,513	4,595,252	26,345,249	89,799,068	6,52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76,084	-	-	1,125,000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8,529,371	-	-	293,515	246,495
小計	8,605,455	-	-	1,418,515	246,495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654,497	-	-	1,682,275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03,987	-	-	-	4,438
小計	2,858,484	-	-	1,682,275	4,438
應計利息	544,048	21,756	6,745	653,563	-
減：減值損失準備	(5,277,108)	(1,838)	(2)	(1,330,612)	(28,047)
淨值	151,007,392	4,615,170	26,351,992	92,222,809	229,4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衍生 金融資產 及其他**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4,663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0,684,320	3,330,597	18,914,651	89,342,893	33,241
小計	130,698,983	3,330,597	18,914,651	89,342,893	33,241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59,273	-	-	800,000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637,919	-	-	100,000	272,942
小計	2,897,192	-	-	900,000	272,942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400,691	-	-	1,613,276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07,973	-	-	234,703	4,173
小計	2,508,664	-	-	1,847,979	4,173
應計利息	585,848	14,578	655	984,530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854,175)	(703)	(1)	(1,550,952)	(28,075)
淨值	131,836,512	3,344,472	18,915,305	91,524,450	282,281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529,094	-	-	20,529,094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30,597	-	-	2,230,597	(653)	-	-	(653)
拆出資金	1,100,000	-	-	1,100,000	(50)	-	-	(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914,651	-	-	18,914,651	(1)	-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1,100,973	2,897,192	2,506,264	106,504,429	(2,980,705)	(718,958)	(1,154,512)	(4,854,175)
金融投資	50,932,545	900,000	1,847,979	53,680,524	(418,975)	(232,000)	(899,977)	(1,550,952)
其他資產	33,155	272,942	4,173	310,270	(100)	(25,408)	(2,567)	(28,0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194,841,015	4,070,134	4,358,416	203,269,565	(3,400,484)	(976,366)	(2,057,056)	(6,433,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598,010	-	2,400	29,600,410	(4,708)	-	(9,600)	(14,308)
金融投資	8,635,262	-	-	8,635,262	(2,882)	-	-	(2,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38,233,272	-	2,400	38,235,672	(7,590)	-	(9,600)	(17,190)
信貸承諾	63,822,548	360,833	5,302	64,188,683	(660,151)	(16,378)	(1,242)	(677,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4%	15.78%	50.96%	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1%	N/A	N/A	0.01%
信貸承諾	0.91%	3.75%	26.64%	0.93%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5%	23.99%	47.20%	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2%	N/A	80.00%	0.04%
信貸承諾	1.03%	4.54%	23.43%	1.0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4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8百萬元)。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重組貸款餘額不重大(2020年12月31日：無)。

(iv) 信用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	39,657,302	40,769,324
— AA- 至AA+	1,309,604	1,253,048
— AA- 以下	—	280,000
小計	40,966,906	42,302,372
無評級	334,288	108,407
合計	41,301,194	42,410,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本行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42,197	379,982	23,662,21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14,906	21,002	1,226,307	667,597	-	-
拆出資金	2,700,264	754	2,699,510	-	-	-
衍生金融資產	236	236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1,992	6,745	23,765,543	2,579,704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1,007,392	544,048	41,454,734	57,557,085	33,838,244	17,613,281
金融投資	92,566,669	34,325,000	6,517,246	14,293,231	28,252,556	9,178,636
其他	4,707,857	4,707,857	-	-	-	-
總資產	303,291,513	39,985,624	99,325,555	75,097,617	62,090,800	26,791,91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1,339	315,311	2,482,56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166	11,436	285,730	1,000,000	-	-
拆入資金	210,169	169	210,0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403	403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345,732	7,222	15,206,012	132,498	-	-
吸收存款	199,207,180	4,119,691	70,590,668	49,610,745	74,886,076	-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175,250	17,091,247	35,702,304	3,999,433	1,998,955
其他	3,306,882	2,974,331	-	2,788	209,522	120,241
總負債	281,133,938	7,289,841	103,698,968	88,930,902	79,095,031	2,119,196
資產負債缺口	22,157,575	32,695,783	(4,373,413)	(13,833,285)	(17,004,231)	24,672,7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535,802	415,674	20,120,12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44,037	14,093	1,579,934	650,010	-	-
拆出資金	1,100,435	435	800,000	300,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86	86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915,305	655	18,224,398	690,252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1,836,512	585,848	44,826,617	46,000,404	30,552,831	9,870,812
金融投資	91,659,903	27,480,459	4,219,439	13,490,485	32,142,825	14,326,695
其他	4,651,517	4,651,517	-	-	-	-
總資產	270,943,597	33,148,767	89,770,516	61,131,151	62,695,656	24,197,50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3,459	799	209,340	1,683,32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05,784	8,647	337,137	1,560,000	-	-
拆入資金	800,730	730	300,000	5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430,473	10,809	13,344,022	75,642	-	-
吸收存款	176,781,696	3,388,309	77,676,690	31,198,000	64,518,697	-
已發行債券	52,176,626	93,370	17,558,304	30,525,943	3,999,009	-
其他	2,913,458	2,913,458	-	-	-	-
總負債	249,902,226	6,416,122	109,425,493	65,542,905	68,517,706	-
資產負債缺口	21,041,371	26,732,645	(19,654,977)	(4,411,754)	(5,822,050)	24,197,507

*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951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利潤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91,246)	(189,25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91,287	189,315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權益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27,531)	(202,92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27,548	203,104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續)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本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42,063	120	14	24,042,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80,106	33,563	1,237	1,914,906
拆出資金	2,700,264	-	-	2,700,264
衍生金融資產	236	-	-	2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1,992	-	-	26,351,9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1,007,392	-	-	151,007,392
金融投資	92,566,669	-	-	92,566,669
其他	4,707,857	-	-	4,707,857
總資產	303,256,579	33,683	1,251	303,291,5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	-	2,799,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166	-	-	1,297,166
拆入資金	210,169	-	-	210,169
衍生金融負債	403	-	-	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345,732	-	-	15,345,732
吸收存款	199,206,195	868	117	199,207,180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	-	58,967,189
其他	3,274,680	32,202	-	3,306,882
總負債	281,100,751	33,070	117	281,133,938
淨頭寸	22,155,828	613	1,134	22,157,575
表外信貸承諾	71,312,249	-	-	71,312,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535,668	46	88	20,535,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76,678	34,541	32,818	2,244,037
拆出資金	1,100,435	—	—	1,100,435
衍生金融資產	86	—	—	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915,305	—	—	18,915,3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1,836,512	—	—	131,836,512
金融投資	91,659,903	—	—	91,659,903
其他	4,651,517	—	—	4,651,517
總資產	270,876,104	34,587	32,906	270,943,5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3,459	—	—	1,893,4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05,784	—	—	1,905,784
拆入資金	800,730	—	—	800,7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430,473	—	—	13,430,473
吸收存款	176,780,688	886	122	176,781,696
已發行債券	52,176,626	—	—	52,176,626
其他	2,880,382	33,076	—	2,913,458
總負債	249,868,142	33,962	122	249,902,226
淨頭寸	21,007,962	625	32,784	21,041,371
表外信貸承諾	64,188,683	—	—	64,188,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管理部、貿易金融部、金融市場部、科技信息部、審計部等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本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髮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98,905	12,737,761	5,531	-	-	-	-	24,042,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66,394	114,363	258,307	675,842	-	-	1,914,906
拆出資金	-	-	2,700,264	-	-	-	-	2,700,2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236	-	-	2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600,885	7,171,402	2,579,705	-	-	26,351,9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57,678	3,657,179	4,619,992	12,978,645	57,810,114	34,157,796	34,725,988	151,007,392
金融投資	2,198,908	30,380,133	1,135,882	5,008,901	12,935,363	31,450,870	9,456,612	92,566,669
其他	4,478,909	228,948	-	-	-	-	-	4,707,857
總資產	21,034,400	47,870,415	25,176,917	25,417,255	74,001,260	65,608,666	44,182,600	303,291,5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16,650	2,482,567	-	-	2,799,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86,388	205,845	-	1,004,933	-	-	1,297,166
拆入資金	-	-	-	210,169	-	-	-	210,16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03	-	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4,176,199	1,037,035	132,498	-	-	15,345,732
吸收存款	-	61,010,636	5,102,433	5,434,948	50,819,077	76,840,086	-	199,207,180
已發行債券	-	-	2,596,252	14,585,095	35,787,454	3,999,433	1,998,955	58,967,189
其他	-	2,860,810	22,233	23,980	160,149	190,163	49,547	3,306,882
總負債	-	63,957,834	22,102,962	21,607,877	90,386,678	81,030,085	2,048,502	281,133,938
淨頭寸	21,034,400	(16,087,419)	3,073,955	3,809,378	(16,385,418)	(15,421,419)	42,134,098	22,157,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658,026	6,871,068	6,708	-	-	-	-	20,535,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79,985	104,591	200,661	658,800	-	-	2,244,037
拆出資金	-	-	800,060	-	300,375	-	-	1,100,43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6	-	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615,032	4,610,021	690,252	-	-	18,915,3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614,488	3,288,856	8,870,557	14,573,381	46,473,166	32,312,294	23,703,770	131,836,512
金融投資	1,509,399	25,375,979	655,327	3,636,466	13,237,435	32,833,947	14,411,350	91,659,903
其他	4,131,976	519,541	-	-	-	-	-	4,651,517
總資產	21,913,889	37,335,429	24,052,275	23,020,529	61,360,028	65,146,327	38,115,120	270,943,5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10,139	1,683,320	-	-	1,893,4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38,019	202,536	1,394	1,563,835	-	-	1,905,784
拆入資金	-	-	-	730	300,000	500,000	-	800,7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2,277,375	1,077,455	75,643	-	-	13,430,473
吸收存款	-	62,600,942	6,506,371	9,879,542	31,722,189	66,072,652	-	176,781,696
已發行債券	-	-	249,867	17,339,915	30,580,667	4,006,177	-	52,176,626
其他	-	2,432,235	14,931	14,113	150,193	241,476	60,510	2,913,458
總負債	-	65,171,196	19,251,080	28,523,288	66,075,847	70,820,305	60,510	249,902,226
淨頭寸	21,913,889	(27,835,767)	4,801,195	(5,502,759)	(4,715,819)	(5,673,978)	38,054,610	21,041,371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金融投資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即時償還	1個月	3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非衍生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9,217	2,838,398	-	-	329,051	2,509,34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166	1,310,868	86,388	206,405	-	1,018,075	-	-
拆入資金	210,169	211,353	-	-	211,353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345,732	15,349,518	-	14,179,985	1,037,035	132,498	-	-
吸收存款	199,207,180	208,651,905	61,010,636	5,107,666	5,457,766	51,748,529	85,327,308	-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60,626,000	-	2,605,600	14,660,000	36,380,000	4,502,400	2,478,000
其他負債	3,306,882	3,346,187	2,861,365	23,875	25,768	167,950	211,841	55,388
非衍生負債合計	281,133,535	292,334,229	63,958,389	22,123,531	21,720,973	91,956,399	90,041,549	2,533,388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即時償還	1個月	3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非衍生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93,459	1,923,210	-	-	219,986	1,703,22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05,784	1,955,658	138,019	202,863	11,403	1,603,373	-	-
拆入資金	800,730	840,352	-	-	5,975	313,194	521,18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430,473	13,432,971	-	12,279,873	1,077,455	75,643	-	-
吸收存款	176,781,696	185,640,179	62,606,323	7,361,735	10,356,990	33,638,833	71,676,298	-
已發行債券	52,176,626	53,068,343	-	250,018	17,401,706	31,142,432	4,274,187	-
其他負債	2,913,458	2,963,147	2,432,235	16,944	16,015	157,688	271,598	68,667
非衍生負債合計	249,902,226	259,823,860	65,176,577	20,111,433	29,089,530	68,634,387	76,743,266	68,667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現金流分布，剩餘到期日是指自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時間段內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	3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至3個月	至1年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67)	(493)	-	-	-	(90)	(403)	-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	3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至3個月	至1年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6	86	-	-	-	-	86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或無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或信息系統相關因素及外界事件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周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部室、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台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高管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總體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回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融資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管理監督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程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性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積分和問責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本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開出信用風險緩釋憑證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吸收存款以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0中披露。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相關期間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3,048,856	94,390	3,143,246
— 基金投資	-	30,012,395	-	30,012,395
— 投資管理產品	-	367,738	2,036,552	2,404,290
— 其他投資	58,677	164,483	-	223,160
衍生金融資產	-	236	-	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4,618,512	-	4,618,512
— 投資管理產品	-	691,541	-	691,541
— 權益投資	-	-	120,700	120,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30,896,556	-	30,896,556
合計	58,677	69,800,317	2,251,642	72,110,636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03	-	403
合計	-	403	-	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	1,631,868	108,407	1,740,275
— 基金投資	—	25,375,979	—	25,375,979
— 投資管理產品	—	368,609	2,240,068	2,608,677
— 其他投資	—	—	50,155	50,155
衍生金融資產	—	86	—	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8,072,387	—	8,072,387
— 投資管理產品	—	690,614	—	690,614
— 權益投資	—	—	135,453	135,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29,600,410	—	29,600,410
合計	—	65,739,953	2,534,083	68,274,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對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利得 或損失	
	2021年 1月1日	轉出 第三層級	轉入第三層級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08,407	-	-	(14,017)	-	-	-	94,390
— 投資管理產品	2,240,068	-	-	(201,516)	-	-	(2,000)	2,036,552
— 其他投資	50,155	-	-	(155)	-	-	(50,000)	-
小計	2,398,630	-	-	(215,688)	-	-	(52,000)	2,130,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35,453	-	-	-	-	-	-	120,700
合計	2,534,083	-	-	(215,688)	-	-	(52,000)	2,251,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對於年末持有的 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利得 或損失	
	2020年 1月1日	轉出 第三層級	轉入第三層級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149,297	-	-	(40,890)	-	-	-	108,407
- 投資管理產品	2,276,444	-	-	(35,376)	-	-	-	2,240,068
- 其他投資	59,097	-	-	(853)	-	-	-	50,155
小計	2,484,838	-	-	(77,119)	-	-	-	2,398,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51,190	-	-	-	-	-	-	135,453
合計	2,636,028	-	-	(77,119)	-	-	(9,089)	2,534,083
				(15,737)				(77,119)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 債券	94,39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2,036,552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20,7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於2020 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08,40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 其他投資	50,15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2,240,06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35,453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 現率、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及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2,001	(1,960)	-	-
— 投資管理產品	36,819	(35,55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7,317	(6,709)
	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2,873	(2,787)	-	-
— 其他投資	375	(368)	-	-
— 投資管理產品	34,060	(32,44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945	(7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受託業務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其他負債內反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託貸款	9,752,254	8,239,963
委託貸款資金	9,752,741	8,240,332

(b) 居間撮合服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居間撮合服務業務的餘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居間撮合服務業務	5,416,684	7,222,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9,413,161	2,163,216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5,351,831	7,604,160
信用卡承諾	6,557,794	6,677,521
小計	21,322,786	16,444,897
承兌匯票	43,989,895	42,685,919
開出信用證	5,797,724	4,348,112
開出保函	201,844	709,755
合計	71,312,249	64,188,683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35,111,798	30,556,100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17,831	129,2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合計	117,831	129,275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相關準備。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債券承銷及承兌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政府債券的承銷代理人，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政府債券的票面價值兌付承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承兌義務	3,006,715	2,969,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f) 擔保物信息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136,216	13,102,283
— 票據貼現	4,136,042	1,391,874
合計	16,272,258	14,494,157

本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主要包括債券)的擔保物。

(ii) 收到的抵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18。於2021年12月31日，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27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1,156,284	31,156,284	28,034,811	28,034,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691,541	691,541	690,614	690,6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48,543	1,748,543	18,238,227	18,238,227
合計	33,596,368	33,596,368	46,963,652	46,963,65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52,08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3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c) 本集團年內發起但於2021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且未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90百萬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991,095	20,496,2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30,479	1,841,945
拆出資金		2,700,264	1,100,435
衍生金融資產		236	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51,992	18,915,3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0,885,748	131,578,344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5,783,091	29,775,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5,430,753	8,898,4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1,352,825	52,986,363
對聯營公司投資		318,624	294,119
對附屬公司投資	22	25,500	25,500
物業及設備		1,394,406	1,478,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8,339	1,684,646
其他資產		1,277,698	1,173,927
總資產		302,651,050	270,248,8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4,561	1,893,4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7,221	1,961,243
拆入資金	210,169	800,730
衍生金融負債	40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345,732	13,430,473
吸收存款	198,602,717	176,076,245
應繳所得稅	64,839	272,139
已發行債券	58,967,189	52,176,626
其他負債	3,229,170	2,627,898
總負債	280,512,001	249,238,813
權益		
股本	5,838,650	5,838,650
資本公積	6,627,602	6,627,602
盈餘公積	3,792,525	3,623,310
一般準備	3,151,208	2,801,940
投資重估儲備	(30,580)	(64,335)
減值儲備	3,448	12,89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4,365)	(765)
未分配利潤	2,760,561	2,170,754
總權益	22,139,049	21,010,048
總負債及權益	302,651,050	270,248,861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郝強
董事長

張雲飛
執行董事

侯秀萍
首席財務官

(公司蓋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須作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a) 流動性覆蓋率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22.30%	232.61%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27.19%	229.90%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b) 槓桿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18%	6.53%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布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續)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續)

(c) 淨穩定資金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8.32%	135.68%	141.19%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布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33,683	2,168	155	36,006
即期負債	(33,071)	(48)	(169)	(33,288)
淨頭寸	612	2,120	(14)	2,718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34,587	32,698	209	67,494
即期負債	(33,962)	(30,572)	(223)	(64,757)
淨頭寸	625	2,126	(14)	2,73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構性頭寸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續)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	1,071	—	1,071
歐洲	76	—	76
合計	1,147	—	1,147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	32,650	—	32,650
歐洲	149	—	149
合計	32,799	—	32,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續)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77,547	829,674
—6個月至1年(含1年)	1,355,861	716,203
—1年至3年(含3年)	997,495	461,409
—3年以上	167,276	174,258
合計	2,598,179	2,181,544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05%	0.61%
—6個月至1年(含1年)	0.87%	0.53%
—1年至3年(含3年)	0.64%	0.34%
—3年以上	0.11%	0.13%
合計	1.67%	1.61%

分支機構一覽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備註
1.	總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轄有4家直屬支行共79個營業網點
2.	呂梁分行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長治路與龍鳳大街交匯處	轄有7個營業網點
3.	運城分行	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鋪安街989號	轄有8個營業網點
4.	臨汾分行	山西省臨汾市河汾路廣奇財富中心B座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5.	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經濟振華東街北側	轄有11個營業網點
6.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46號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7.	長治分行	山西省長治市城東路288號	轄有9個營業網點
8.	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區建設南路怡人商貿綜合樓	轄有12個營業網點
9.	晉城分行	山西省晉城市鳳台西街紫竹林大廈一、二層	轄有6個營業網點
10.	晉中分行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安寧街678號	轄有7個營業網點
11.	陽泉分行	山西省陽泉市南大東街萬隆國際一期商業樓一至五層	轄有3個營業網點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